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Zhejiang Jiangshan Chemical CO., Ltd.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3,8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6.00 元
网上发行日期：	2006 年 8 月 2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99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化工总厂承诺：自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化工总厂承诺：自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的 N,N-二甲基甲酰胺项目、 CO 气源改造项目以及化学品仓储库区建设项目。以上三个项目于

2002 年破土动工，到 2003 年底，三个项目的主体工程相继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尚未竣工结算，公司按预算数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24,598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三个项目已发生财务支出数 21,041 万元。上述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发生的财务支出数，暂由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项目银行贷款和工程结算的未付款。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主导产品 N,N-二甲基甲酰胺、甲胺单套装置产能、产品总规模居国内第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N,N-二甲基甲酰胺、甲胺的单套装置产能和产品总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三、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股权的转让。根据 2005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国信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关于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为顺利推进和积极配合国信控股及金通证券的重组工作，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国信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协议》，约定将公司对金通证券 4800 万元的投资，以 4800 万元的价格交由国信控股处分，并约定处分条款为不可撤消。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国信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800 万元，账面冲减了“长期股权投资——金通证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通证券的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四、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利润 53,317,688.96 元，较 2004 年度实现利润减少 9,854,014.39 元，同比下降 15.60%，主要是由于 DMF 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致使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营业务利润下降；而 DMF 产销量的扩大以及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增长较大。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82,460.21 元，较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减少 12,108,990.43 元，同比下降 26.27%，主要是由于 2005 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高于 2004 年度，导致合并报表后 2005 年所得税比 2004 年增加，造成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五、2006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生的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发行人简介 13
（一）设立情况 13
（二）主营业务 14
二、公司股东 14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4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5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15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1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19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1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0

一、市场风险 2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21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21
四、所得税被追缴的风险 21
五、安全、环保风险 22
（一）安全风险 22
（二）环保风险 22
六、人才制约的风险 23
七、技术风险 23
八、发展战略管理过程的风险 23
九、股市风险 2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6
（一）公司历史沿革 26
（二）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 27
（三）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以债权入股情况 28
（四）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发行人设立时利润的分配 29
（五）公司设立时江山化工总厂对评估确认资产进行剥离调整的说明 30
（六）股权转让 32

（七）关于规范发行人设立及运作的说明 33
（八）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结果未得到浙江省国资管理部门确认的说明 37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38
（二）发行前股东情况 38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39
（四）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39
四、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39
（一）历次验资报告情况 39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9
五、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0
（一）人员情况 40
（二）保险、福利情况 41
六、股东的基本情况 41
（一）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六位股东的简要情况 41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4
（三）主要股东重要承诺 45
七、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运作 45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4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0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50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一）行业管理体制 50
（二）DMF 行业 50
（三）DMAC 行业 56
（四）环氧树脂行业 57
三、主要的竞争状况 58
（一）公司 DMF 的竞争状况 58
（二）DMAC 的竞争状况 58
（三）环氧树脂的竞争状况 59
四、主要业务 59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59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59
（三）经营模式 60
（四）发行前三年的主要生产销售情况 60
（五）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61
（六）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62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3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3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 67
七、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67
（一）正从事的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67

（二）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
（三）技术创新机制 69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1
一、关于同业竞争 71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71
（二）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71
（三）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71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72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72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72
（三）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72
（四）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72
三、关联交易 73
（一）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3
（二）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3
四、近三年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73
五、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74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75
（一）董事会成员 75
（二）监事会成员 77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7
（四）核心技术人员 7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8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8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合同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87

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87
（一）战略委员会 87
（二）审计委员会 87
（三）薪酬考核和提名委员会 87
三、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8
四、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价 88
五、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情况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90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1
（一）合计报表编制基础 91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1
三、财务会计报表 9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一）收入确认原则 98
（二）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98
（三）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99
（四）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99
（五）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99
（六）存货核算方法 99
（七）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00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00
（九）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01
（十）坏账核算方法 101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02
（十二）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02
（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03
五、分部信息 103
（一）业务分部 103
（二）地区分部 104
六、非经常性损益 105
七、主要资产情况 105
（一）固定资产 105
（二）长期投资 106
（三）无形资产 106
八、负债 107
（一）短期借款 107
（二）应付票据 107
（三）应付账款 107
（四）预收账款 107
（五）应交税金 107
（六）其他应付款 108
（七）长期借款 108

九、股东权益 109
十、现金流量 109
十一、或有事项 109
（一）已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 109
（二） 企业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109
十二、承诺事项 11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11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11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111
（二） 公司股东变更事项 113
（三） 重大技术转让事项 113
（四）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获得通过 114
（五）关于规范公司设立及运作的说明 114
（六）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114
十五、财务指标 116
（一）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 116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116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 11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8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18
（一）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和质量 118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20
（三）公司资产的周转能力分析 121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22
（一）主营收入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122
（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23
（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124
（四）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4
（五）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原因 125
（六）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126
三、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126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126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126
（三）或有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127
（四）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 12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29
一、发展计划 129
（一）公司发展战略 129
（二）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过程控制优化计划 129
（三）人才战略计划 130
（四）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及国际化经营计划 130

（五）再融资计划 130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展计划 131
（七）深化内部改革的计划 131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131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31
四、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32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作用 13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3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决策程序 133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的安排 13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34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34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34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34
四、N,N-二甲基甲酰胺反应及精馏分离系统技改项目 134
（一）项目背景 135
（二）项目实施优势 135
（三）技术情况 135
（四）主要原料和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136
（五）投资概算 136
（六）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136
（七）项目效益分析 136
五、CO 气源改造项目 137
（一）项目背景 137
（二）技术情况 137
（三）公司实施该项目的优势 138
（四）原辅材料及动力的供应 138
（五）投资概算 139
六、化学品仓储库区建设项目 139
（一）项目背景 139
（二）技术情况 139
（三）实施该项目的优势 139
（四）公用工程及动力的供应 139
（五）投资概算及年投资计划 139
（六）项目效益分析 140
七、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140
（一）土地 140
（二）环保 1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40
八、实施上述项目公司的综合优势 142
九、项目进度情况 1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43

一、股利分配政策 143
二、公司近三年来股利分配情况 143
三、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14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145
二、重要合同 145
（一）产品销售合同 145
（二）原料供应合同 149
（三）借款合同 152
（四）担保合同 154
（五）抵押合同 155
（六）并网原则协议、并网经济协议、并网调度协议 156
（七）与杜邦公司的合作合同 156
（八）关联合同 158
（九）投资协议书 159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5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66
一、备查文件 16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16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江山化工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股票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800 万股 A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承销商	指	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DMF	指	N,N-Dimethylformamide 的简称，分子式 C_3H_7NO，中文名称叫 N,N-二甲基甲酰胺。
MA	指	Methylamine 的简称，中文名称叫混甲胺（包括一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
DMAC	指	N,N-Dimethylacetamide 的简称，分子式 CH3CON(CH3)2，中文名称 N,N-二甲基乙酰胺。
PU	指	polyurethane resin 的简称，中文名称叫聚氨酯树脂。
环氧树脂	指	英文名称 epoxy resins，泛指含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环氧基，以脂肪族或芳香族为骨骼的高分子预聚体。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公称能力	指	装置的设计生产能力

报告期	指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00 族环境管理标准
ISO9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一控双达标	指	“一控”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指标内；“双达标”指全国工业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简称，是一家国际权威质量检测机构。
Kt/a	指	千吨/年
COD	指	化学耗氧量
省经建投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景宁公司	指	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
康顺公司	指	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
顺泰公司	指	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宏运公司	指	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	指	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化工	指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泥公司	指	浙江江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环公司	指	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杜邦公司	指	美国杜邦公司
AAT	指	美国酸胺公司
www.Puworld.com	指	环球聚氨脂网，是中国聚氨酯行业信息发布权威媒体之一。

致投资者

对本招股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投资者应依据本次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自主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士向任何投资者提供与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不同的资料。任何未经本公司及主承销商授权的资料或声明均不应成为投资者依据的资料。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ngshan 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点：	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324100）
法定代表人：	徐春林

（一）设立情况

1998 年 10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119 号文批准，在国有企业江山化工总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化工总厂、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等 6 家法人，发起设立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 330000100524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0,198 万元。

2001 年 6 月 13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36 号文批复，本公司原股东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江山化工总厂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00 万股转让给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198 万股转让给景宁畲族自治

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后发行人股份总额仍为 10,198 万股。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现有 DMF、MA、DMAC、环氧树脂和合成氨等系列产品。

二、公司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六位股东及所持份额如下表：〈表 2—1〉

名　称	所持数量（股）	所占份额（%）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SLS[注]	51,000,000	50.01
江山化工总厂	42,020,000	41.21
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94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SLS[注]	2,980,000	2.92
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	1,980,000	1.94
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SLS[注]	1,000,000	0.98
合　计	101,980,000	100.00

注：SLS 为国有法人股（State－own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英文缩写。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55,7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强，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主营业务为经济建设项目和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经营；经营煤炭、焦炭、金属材料等。省经建投为国有独资投资机构，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省经建投持有发行人 5,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没有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省经建投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展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展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健尔，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6 号发展大厦，经营范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从事资本经营；从事高新技术产业、铁路、

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经营；物业管理行业的投资和经营。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无合并)	母公司	合并
资产总计	767,266,536.77	765,260,202.49	703,675,671.03	582,949,063.60	585,673,585.83
其中:流动资产	240,844,851.54	264,177,069.86	216,788,807.12	134,823,239.92	137,960,016.93
固定资产	473,918,411.01	474,560,785.41	428,357,167.93	387,054,016.94	387,469,790.62
长期投资	36,000,000.00	——	48,000,000.00	48,806,713.58	47,978,685.1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6,503,274.22	26,522,347.22	10,529,695.98	12,265,093.16	12,265,093.16
负债总计	513,893,004.92	513,954,551.92	502,143,973.56	377,368,650.62	379,340,862.53
其中:流动负债	458,800,880.92	458,862,427.92	426,021,363.56	308,473,511.62	310,445,723.53
长期负债	55,092,124.00	55,092,124.00	76,122,610.00	68,895,139.00	68,895,139.00
少数股东权益	——	14,000,000.00	——	——	626,631.19
股东权益合计	253,373,531.85	237,305,650.57	201,531,697.47	205,580,412.98	205,706,092.1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771,947,429.03	771,947,429.03	618,701,319.87	619,467,588.59	385,806,309.40	391,354,674.66
主营业务利润	116,902,389.61	116,902,389.61	117,069,510.70	117,690,996.82	96,262,838.34	98,428,199.40
利润总额	69,385,570.24	53,317,688.96	63,284,928.98	63,171,703.35	61,777,135.64	62,053,517.80
净利润	50,050,341.49	33,982,460.21	46,217,129.77	46,091,450.64	42,152,686.38	41,997,082.89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发行股数：3,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6.00元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投向以下三个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4〉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金额	批准单位
1	N,N-二甲基甲酰胺反应及精馏分离系统技改项目	17,671（固定资产投资14,717；流动资金2,954）	国家经贸委投资〔2002〕241号
2	CO气源改造项目	6,487（固定资产投资4,995；流动资金1,492）	衢州市计经委衢市经计〔2001〕18号
3	化学品仓储库区建设项目	4,000（固定资产投资4,000；流动资金0）	衢州市计经委衢市经计〔2001〕363号
4	合 计	28,158	

以上三个项目于 2002 年破土动工，到 2003 年底，三个项目的主体工程相继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尚未竣工结算，公司按预算数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24,598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三个项目已发生财务支出数 21,041 万元。上述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发生的财务支出数，暂由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项目银行贷款和工程结算的未付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由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证监发行[2006]号 47 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3,8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147%；

（四）每股发行价格：6.00 元；

（五）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27 元（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229 元（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2,800 万元；

（九）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1,471.5 万元；

（十）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约 1328.5 万元，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810 万元、会计师费用 250 万元、律师费用 47 万元、评估费用 28 万元、审核费用 3 万元、股份登记费用 14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林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324100）

联系人：郭旭日、冯源、何锋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310008）

联系人：张宁、钱伟琛、余晖、郑健敏

电话：（0571）85783756、85776100

传真：（0571）85783754

3、分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晓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 张帆、何海凝

电话： 010-65183888-81039，81022

分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利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 张继萍

电话： 010-66568716

分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联系人：宗长玉

电话：021-50586660-8861

传真：021-50585607

4、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方怀宇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4 号联谊综合大楼六层
电话：（0571）85054420
传真：（0571）85151513
经办律师：方怀宇、扬剑

5、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5-20 层
电话：（0571）88216710、88216731
传真：（0571）88216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芳芳、李德勇

6、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12

7、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帐号：711021018390000386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　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	2006 年 7 月 21 日－2006 年 7 月 25 日
网下申购时间	2006 年 7 月 27 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2006 年 8 月 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2006 年 8 月 15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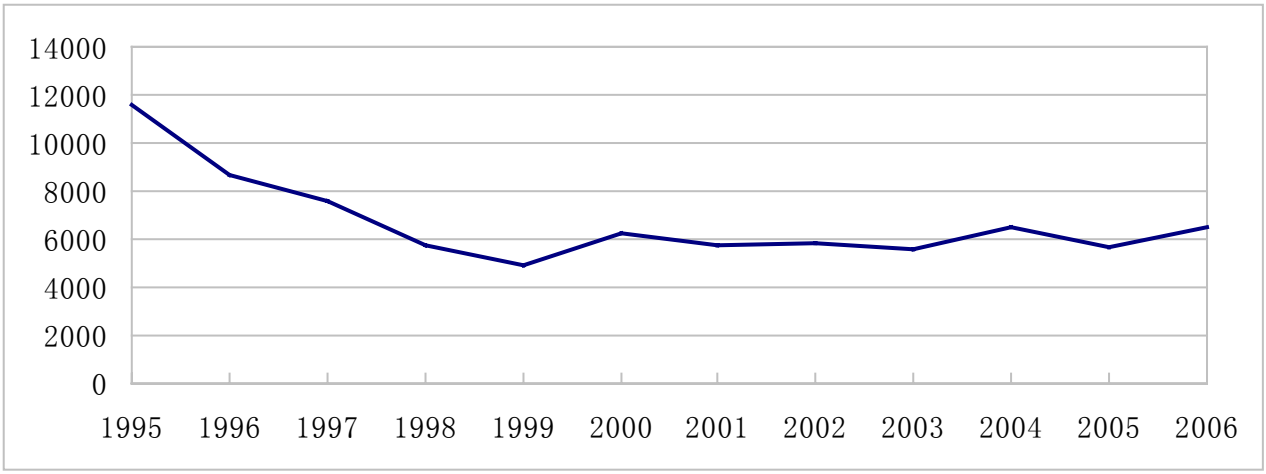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是 DMF、MA 和 DMAC。报告期内 DMF 和 MA 的销售收入总和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其中 DMF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

上世纪 90 年代初，DMF 需求刚起步，市场容量小，供应以进口为主，产品价格极高，1995 年曾达到 12,000 元/吨。1995 年以后，DMF 需求量迅速增长，国内 DMF 主要生产厂商为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加速扩建生产装置，加大了 DMF 国内市场的竞争，导致 DMF 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图 4—1〉 近几年 DMF 的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图 单位：元



注：上述价格含增值税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和煤炭，占主导产品的成本比例较高。2003年，国际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导致国内甲醇和煤炭价格上扬，特别是2003年下半年，甲醇和煤炭的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上涨幅度为 20%左右；2004 年甲醇和煤炭的平均价格比 2003 年平均价格分别上涨 5.6%和 35%左右；2005 年甲醇平均价格比 2004 年下降 8.9%，但煤炭平均价格比 2004 年上涨 11.9%左右。目前，甲醇和煤炭仍在较高价位运行。甲醇和煤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为促进企业共同发展，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问题，发行人和江泥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间互为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额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方权利义务对等。200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公司继续与江泥公司互为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额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双方权利义务对等。2004 年 9 月 28 日，江泥公司为发行人新增期限两年的最高额贷款额度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泥公司在 3,000 万元担保限额内的借款余额为 2,940 万元，发行人在 4,000 万元担保限额内的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公司与巨化股份互为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额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双方权利义务对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巨化股份在此担保限额内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其中担保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担保应付票据余额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在此担保限额内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公司对江泥公司和巨化股份的经营情况持续跟踪，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泥公司和巨化股份对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借款均正常还款付息，未发生逾期行为。

本公司为江泥公司和巨化股份提供的担保，期限长，金额大，且本公司无法直接控制被保证人的经营状况，故上述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所得税被追缴的风险

本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发[1995]150 号文），曾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用“税务征收，财政返还”的方式，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财工[1998]431 号文，公司享受的所得税返还列入盈余公积。公司成立以来，收到江山市财政局返还的 1999 年度已缴所得税 3,248,724.06 元，2000 年度已缴所得税 1,385,000.00 元。公司从 2001 年开始不再享受该政策，企业所得税执行 33%的税率。因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50 号文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返还存在被追缴的可能。如果发生追缴，由于上述税收返还列入公司盈余公积，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影响，但会影响公司的净资产。

五、安全、环保风险

（一）安全风险

公司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提高设备本质安全度，加强对现有设备及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强化现场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从而达到控制和防范事故的发生，公司连续多年无重大事故发生。但由于化工企业固有的特性，如高温高压的工艺过程，连续不间断的作业，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大多是易燃易爆的化学品，因此公司在生产作业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二）环保风险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质量标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清洁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排放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的环保规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居同行先进水平。2000 年公司通过衢州市环保局组织的“一控双达标”验收；被省政府授予省环保“六个一”工程先进集体称号；2003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中国方圆委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但是公司作为化工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均属化学危险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三废”。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企业经营成本，影响公司业绩。

六、人才制约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人才状况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现有员工 830 人，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 227 人，占员工总数的 27.35%，中级职称以上员工 8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48%。公司本身产品单一的特性，造成员工的技术能力结构单一。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大力引进高学历高素质人才，但由于公司地处浙江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导致本公司吸引高学历并具备实践能力的人才相对困难。

七、技术风险

本公司自 1991 年转让美国 AAT 公司 DMF 生产技术许可证以来，通过消化吸收，已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DMF 工艺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创新”于 2001 年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但跨国公司在中国合资或合作建厂，将会有更多的先进技术引入国内，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可能面临与国外跨国公司技术的竞争或国内同行取得更先进技术的风险。

八、发展战略管理过程的风险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行业领先战略，进一步发展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型材料、生物化工、电子化学品。跨国公司对化工项目的建设是以产品链或产业链一体化为出发点、将能源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高度集成予以规划和组织实施的，产品具竞争力。与跨国公司相比，公司产品链或产业链集成度、开发项目专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能力、具体项目储备均有一定的差距， 因此在实施行业领先战略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

九、股市风险

股市风险莫测。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因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

本公司将自觉接受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努力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利润稳定和增长，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降低投资者的风险。本公司同

时提醒投资者，股票价格的波动难以避免，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angshan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春林

设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324100）

联系电话：（0570）4057919

传真号码：（0570）4057346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angshanchem.com

电子信箱：zjjshgstock@sina.com

基本情况：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119 号文批准，在国有企业江山化工总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化工总厂等六家法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300001005240)，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0,198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六位股东及所持份额如下表：<表 5—1>

名 称	法人执照注册号	所持数量（股）	所占份额 (%)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300001002361 (2/2)	51,000,000	50.01
江山化工总厂	3308811000461	42,020,000	41.21
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	3308812700270	3,000,000	2.94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3308811000301	2,980,000	2.92
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	3325291000985 (2/1)	1,980,000	1.94
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3308811000039	1,000,000	0.98
合 计		101,980,000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现有 DMF、MA、DMAC、环氧树脂

和合成氨等系列产品，其中 DMF、MA、DMAC 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机胺装置经过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已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是目前国内主要的有机胺生产基地，DMF 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市场拥有 30%的份额，产量占国内生产总量的 40%以上。2002 年 4 月，公司及其产品 DMF 被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入《浙江省培育发展 100 个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及骨干企业名单》。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认证。公司是 2000 年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3 年首批“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环境保护“六个一工程”先进集体、全国化工安全卫生先进单位和浙江省省级文明单位，并荣获 2002 年浙江省质量管理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江山县化肥厂，于 1977 年筹建，1979 年 5 月建成投产，1985 年 10 月更名为江山化工总厂。1998 年 10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119 号文批准，在国有企业江山化工总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化工总厂、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浙江社登字第 0124 号）和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浙工社法证字第 14706 号）等 6 家法人，发起设立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300001005240），注册资本 10,19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2〉

名 称	所持数量（股）	所占份额（%）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51,000,000	50.01
江山化工总厂	42,020,000	41.21
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3,000,000	2.94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2,980,000	2.9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	1,980,000	1.94
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98
合计	101,980,000	100.00

公司通过主辅分离，改制设立为股份制企业。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流程上新增了技术委员会的设立、项目招/投标及内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地完善和增强。公司改制前后，主要产、供、销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

1、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对江山化工总厂的债权 4,240 万元和现金 860 万元，共计出资 5,1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1%，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江山化工总厂

经评估，江山化工总厂的净资产为 76,469,811.44 元，其中土地资产价值 33,063,478.00 元。具体情况为：

（1）1997 年 11 月 30 日时点的土地资产，经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97]083 号地价评估报告书）评估，江山市土地管理局（江土管认字 [1997] 083 号地价确认书）确认，江山化工总厂土地资产价值为 33,063,478.00 元；

（2）1997 年 11 月 30 日时点的资产价值，经浙江资产评估公司（浙评[1998]第 15 号报告书）评估，江山市财政局（江财国[1998]100 号）确认，江山化工总厂的净资产为 76,469,811.44 元（含土地资产 33,063,478.00 元）；

根据江山市财政局《关于江山化工总厂企业改制国有资产折股和股权管理的批复》（江财国[1998]173 号）和衢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确认江山化工总厂改制中土地评估结果土地处置方式的批复》（衢市土管[1998]26 号）的规定，江山化工总厂对经评估确认的 76,469,811.44 元净资产进行调整和剥离：A、调增评估基准日 97 年 12 月底的净利润 1,838,471.21 元；B、剥离生活区部分土地价值 3,693,612 元及缓蚀剂分厂土地价值 661,020 元；C、剥离非经营性资产 6,064,880.26 元；D、提留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 2,895,784.76 元。

经调整和剥离后，投入本公司的整体净资产价值为 64,992,985.63 元。其中生产区土地资产为 28,708,846.00 元。资产处置方案：将生产区土地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的 20%计 5,740,000 元作价入股，将土地资产外的其他净资产 36,284,139.63 元

以 100%比例入股，共计 42,024,139.63 元折股 4,202 万元投入本公司，投资折股差额转入资本公积，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21%，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3、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以现金投入 3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

4、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以对江山化工总厂的债权转作股权 298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2%。

5、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以现金投入 198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4%。

6、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 1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

发行人股本总额共计 10,198 万元。

（三）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以债权入股情况

1992 年 2 月 20 日，省经建投与江山化工总厂签订了《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合同》，约定江山化工总厂向省经建投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该厂 DMF 技改工程，借款期限为 8 年 9 个月，从 1992 年 2 月起至 2000 年 11 月止，借款分年归还，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江山化工总厂共欠省经建投借款本金 3,250 万元，利息 990 万元，本息合计 4,240 万元。

经浙江省计经委批复，1998 年 9 月 3 日的发起人“协议书”第五条明确：省经建投以其在江山化工总厂的技改贷款本息余额 4,240 万元,现金 860 万元,合计 5,100 万元认购公司 5,100 万股。

1993 年 9 月 8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江山化工总厂向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借款四笔，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江山化工总厂共欠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借款本金合计 330 万元。

经江山市计经委批复，1998 年 9 月 3 日的发起人“协议书”第五条明确：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以其在江山化工总厂的技改贷款 298 万元认购公司 298 万股。

另 32 万元转为公司对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的欠款，199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归还了该笔款项。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法》第 80 条规定“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出资。”该条虽未规定发起人可以以债权出资，但该债权实际为发起人原已投入的货币资金形成的，而且在企业整体改组发起设立的情形中，该债权不存在回收的风险，对其他发起人也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发起人以债权作为出资的行为并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

（四）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发行人设立时利润的分配

1、江山化工总厂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组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的规定，江山化工总厂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清算日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从 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资产清算日（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个月间江山化工总厂的利润应属江山化工总厂所有。1998 年 6 月 11 日，江山市财政局江财国[1998]173 号文明确“调增评估基准日至 1997 年 12 月底的净利润 1,838,471.21 元”。

2、根据 1998 年 9 月 3 日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组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的规定，江山化工总厂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算日，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设立，不另行评估。同时，省经建投、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以借款债权转作股本，并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现金认购股份部分的资金合计 1,558 万元（包括省经建投现金认购的 860 万股）于 1998 年 9 月 7 日投资到位。这就造成了以实物资产、债权认购股份的发起人比现金认购股份的发起人早 9 个月投资到位。

4、1999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一致同意 1998 年度的利润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的法定公益金后，按总股本 10,198 万股，每股派现金 0.0597 元。即不论资金投入时间的差异，1998 年全年利润由发起人按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5、200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再次确认 1998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经营损益归全体发起人共享。

6、2001 年 6 月 8 日，江山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江山化工总厂改制期间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文，对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经营利润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有的决定再次书面确认。

7、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资产评估基准日和资产清算日有一个月的时间间隔，各发起人投入注册资本的时间有一定差异，但各发起人已一致同意，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清算日的利润归江山化工总厂享有，1998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成立之日的利润由各发起人共享，并已实际分配。江山市人民政府对此亦已确认。因此，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资产清算日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归江山化工总厂享有，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时的利润由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五）公司设立时江山化工总厂对评估确认资产进行剥离调整的说明

1、剥离原则

公司剥离是在《江山化工总厂改制方案》及《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所确定的拟设立公司的资产规模、净资产比例、主要业务范围、机构及人员设置、股权配置方案等前提下进行的。实物资产以实际用途为界定原则，对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剥离；债权、债务等以与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为界定原则；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以与实际经济业务相配比为界定原则；人员以生产服务范围为界定原则。

2、剥离方法

①资产

流动资产：将与化工产品生产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划归公司，将与化工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全部划归公司，将与已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人员相关的债权划归江山化工总厂。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将建立独立完整的化工产品供产销系统所必需的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划归公司，将生活福利设施和职工宿舍等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划归江山化工总厂。

长期投资：将与发行人化工生产直接相关的长期投资划归公司，将非直接相关的划归江山化工总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生产化工产品所需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划归公司，属于非经营性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划归江山化工总厂。

②负债

流动负债：将因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产生的应付款项划归公司；与已剥离资产和人员相关的应付款项划归江山化工总厂。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根据职工的剥离情况予以划分；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中因化工产品销售发生的应交税款和附加费用划归公司；预提费用中与化工生产经营相关并按权责发生制应予预提的费用划归发行人；划归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购买生产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借款，借款转入公司时已征得贷款银行同意,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证明。

长期负债：与化工生产经营相关的中长期借款及化工产品技改工程的借款全部划归公司，借款转入公司时已征得贷款银行同意，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证明。住房周转金全部划归江山化工总厂。

③所有者权益：按上述划归公司的资产扣除负债总计后得出。

3、剥离在江山化工总厂的资产形态及相应资产金额：

⑴资产剥离金额为 11,109,213.26 元，内容如下：

①固定资产净值剥离 8,787,960 元。其构成为：

a.职工宿舍及生活福利设施 4,114,445 元，非经营性土地 4,354,632 元；

b.食堂用具等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318,883 元；

②食堂装修相关在建工程 17,182.44 元；

③与已剥离资产和人员直接相关的债权 689,701 元；

④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联的长期投资 1,614,369.82 元。

⑵负债剥离金额为 993,869.79 元，内容如下：

①与已剥离资产和人员直接相关的债务 389,280.43 元；

②已剥离人员的应付工资 300,302.44 元、应付福利费 130,316.50 元；

③住房周转金余额 173,970.42 元。

⑶净资产剥离 13,011,128.23 元，内容如下：

①上述资产和负债剥离净额 10,115,343.47 元；

②提留离退休职工各项费用 2,895,784.76 元。

4、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形态及相应资产金额如下表： 〈表 5—3〉 单位：元

项目（资产形态）	金 额	项目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73,371.58	短期借款	19,700,000.00
应收票据	10,649,372.00	应付账款	10,239,251.05
应收账款	36,089,010.95	预收账款	426,907.97
其他应收款	10,380,038.60	应付工资	4,529,549.48
减:坏账准备	180,445.05	应付福利费	1,844,572.32
应收款项净额	46,288,604.50	应交税金	8,321,071.86
预付账款	3,509,263.05	其他应交款	285,959.97
存货	9,723,365.34	其他应付款	6,703,156.07
待摊费用	424,216.55	预提费用	4,494,493.93
流动资产合计	71,268,193.02	流动负债合计	56,544,962.65
长期投资	440,000.00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74,074,764.00
固定资产原价	139,947,911.75	应付债券	7,002,549.86
减:累计折旧	62,679,185.80	住房周转金	-551,168.95
固定资产净值	77,268,725.95	长期负债合计	80,526,144.91
在建工程	26,416,602.40		
固定资产清理	9,984.00		
固定资产合计	103,695,312.35	负债合计	137,071,107.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476,100.00	股东权益合计	56,508,054.68
开办费	352,050.68		
长期待摊费用	3,347,506.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175,656.87		
资产总计	193,579,162.2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3,579,162.24

注：股东权益中有 5,747,815.05 元为 199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设立日净资产增加数。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199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设立日，公司实现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六）股权转让

为规范原发起人中的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行为，2001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与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98 万股转让给景宁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总额为 198 万元，景宁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将上述款项全部付清。2001 年 7 月 24 日，上述两家法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规定，景宁公司接替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继续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起人责任。2001 年 10 月 25 日，景宁公司自愿作出承诺，受让公司股份后三年不作转让。

2001 年 5 月 31 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变更而来）与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康顺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总额为 300 万元，康顺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将上述款项全部付清。2001 年 7 月 24 日，上述两家法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规定，康顺公司接替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继续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起人责任。2001 年 10 月 25 日，康顺公司自愿作出承诺，受让公司股份后三年不作转让。

2001 年 6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36 号文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未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规范发行人设立及运作的说明

1、公司改制设立时国有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投入欠规范的情况

1998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江山化工总厂根据衢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确认江山化工总厂改制中土地评估结果土地处置方式的批复》（衢市土管[1998]26 号）的规定，以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评估的 9 宗土地价值 2,870.88 万元的 20%作价入股股份公司，其余进入公司资本公积。1999 年 8 月，股份公司将原江山化工总厂名下的划拨土地权证和出让土地权证办理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作价入股。这种作价的方式存在以下不规范之处：

（1）土地使用权按 20%的比例作价折股并没有得到有权土地管理部门及有权国

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江山化工总厂投入的资产整体折股比例低于 65%；

（3）同时，该处置方式还造成同一时点各发起人折股比例不一的矛盾。

2、2000 年度对江山化工总厂土地投入公司欠规范的整改情况

（1）经营性土地重新评估

具备 A 级资质的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对进入发行人的经营性土地进行重新评估，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土地评估确认值为 28,541,700 元（原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评估价值为 28,708,846.00 元），其中江山化工总厂已办理出让手续的 1 宗土地价值 410,500 元，7 宗国有划拨土地价值 28,131,200 元。

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认为，200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浙地估[2000]第 57 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估价期日”为 1997 年 11 月 30 日；“估价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000 年 11 月 6 日。虽然估价期日早于估价日期约 3 年，但估价结果是客观地反映了设立股份公司当初的地价水平和土地资产状况，这完全是为了“补办”与“设立”相衔接的需要。如果估价期日选在估价日期内，估价结果将无法用于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补办”处置。“估价期日”与“估价日期”及土地估价报告签署日期相隔一年以上，并不影响土地估价报告有效性。

（2）土地开发费作为江山化工总厂的净资产投入

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存在的问题，发行人从 2000 年 9 月开始对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作了重新处置，发行人按评估价的 70%计 1969.18 万元，取得出让土地。其构成是：（1）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土地开发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等按评估价 2813.12 万元的 50％计 1406.56 万元作为土地开发费用，将其确认为江山化工总厂的权益；（2）由发行人对所有行政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按评估价的 20%计 562.62 万元，补缴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处置的文件依据是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通知》（浙土[2000]3 号、浙计经企[2000]152 号、浙经体改 8 号、浙财工[2000]23 号）的规定。

土地开发费 1406.56 万元，加上江山化工总厂已投入发行人的一宗出让土地 41.05 万元，合计 1447.61 万元，在不调整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的前提下，将其中的 574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余款及期间利息计 1040.12 万元为土地多投款，由发行人归还江山化工总厂。

上述土地处置方式虽分别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中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浙土资发[2000]393 号）文，和《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中土地使用权处置事项说明的复函》（浙土资发[2003]64 号）文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财国资字[2001]137 号）文批复，但仍欠规范。主要是：

（1）土块开发费用按评估价的 50%界定为企业资产仅凭“浙土［2000］3 号”文的规定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

（2）土地开发费能否作价入股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

3、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对土地处置方式进行了专项整改：

（1）原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改由江山化工总厂受让，由于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2 月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因此现由改制后的江山化工总厂返还给发行人土地出让金 562.62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73.61 万元；

（2）2000 年土地处置时作价入股的土地开发费用和一宗出让土地价值相应冲回，因土地开发费作价入股而形成的多投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1165.13 万元，由改制后的江山化工总厂支付给发行人；

上述款项共计 1801.36 万元，江山化工总厂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3）江山化工总厂将已办理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按原评估价值 2870.88 万元全部投入发行人，连同其他经营性资产共计 6499.30 万元，其中 4202 万元列入股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最终，江山化工总厂原有行政划拨土地补办了出让手续并按评估价的 20%作价投

入，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4、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江山化工总厂投入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折价入股的方式以及 2000 年将江山化工总厂的土地开发费入股均存在不规范之处。通过 2003 年 6 月的再次整改，土地全部办理了出让手续并按评估价 20%的比例作价投入，由于此时江山化工总厂已改制成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种处置方式不存在国有资产折股比例低于 65%的问题，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均无损害。因此 ，江山化工总厂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最终的作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有关代交税金的说明

1993 年，经江山市政府同意，江山化工总厂与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计经委签订投入产出承包协议书，核定江山化工总厂分年度上交税利（含各项税收）基数，承包期限为三年，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1996、1997 年公司执行江山市政府商定的以 1995 年上交税利实绩为基数，以后逐年递增 10%的税收交纳办法。1998 年 9 月，浙江省国税局对江山化工总厂 1994-1997 年度有关增值税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1999 年 7 月，江山市国税局江国税稽[1999]20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作出对江山化工总厂处以欠、偷税及罚款 9,162,713.17 元的处罚。鉴于当时江山化工总厂已整体改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作价投入发行人，其本身无力缴纳课罚税款，发行人成立后已分期代垫支付完毕（其中 1998 年支付 5,500,000 元，1999 年支付 1,440,054.42 元，2000 年支付 2,222,658.75 元）。1999 年 3 月 12 日，针对上述问题，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1999 年第 26 号批示，对发行人代垫支付上述课罚税款，由江山市财政局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中返还 1,100,000 元给江山化工总厂(实际已于 1999 年 6 月返还给发行人)，其余部分视同代垫款，以国家股股利逐年返还冲抵。

2000 年整改方案对上述问题一并进行了整改，根据整改方案，公司在 1998—2000 年期间分次代江山化工总厂垫付税罚款 9,162,713.17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862,620.87 元，共计 10,025,334.04 元，以发行人对江山化工总厂的欠款抵付。原为解决代交税金问题的有关措施经江山市政府批复调整为：①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8-2000 年期间返还给发行人的国家股股利 5,608,594.00 元，不再冲抵代

交税款，而转为向该公司的借款，双方已签订了借款协议。②江山市财政局于 1999 年返还给发行人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 110.00 万元，不再冲抵上述税款，转作资本公积处理。

（八）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结果未得到浙江省国资管理部门确认的说明

本公司 1998 年 11 月股份制改造是以转换经营机制,吸引其他股东，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为出发点，而不是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目的。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5]27 号文《关于发布〈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若干规范意见〉的通知》规定，归属地方各级管辖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除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等需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以及重大的、亿元以上的资产评估项目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外，一般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因此，江山化工总厂在改制设立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评［1998］15 号）及《地价评估报告书》（江地评［1997］83 号）的评估结果，经同级财政部门江山市财政局江财国［1998］100 号文批复，但当时未上报浙江省国资管理部门确认。

2000 年整改时，公司委托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浙天评报字[2001]第 38 号）。2001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1]137 号《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2002 年 2 月 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2］20 号《关于明确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益归属的批复》文，对国家股出资额 4202 万股及相应权益归属进行了确认：“……江山化工总厂实际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数额为 50,760,239.63 元，大于约定的入股资本 4,202 万元，同意由股份公司将上述差额 8,740,239.63 元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给江化总厂……”，“……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0,198 万股，其中：国家股 4,202 万股，暂由江化总厂持有……”。公司认为，既然浙江省财政厅已在《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中批复了国家股股权，公司就未再办理省国资管理部门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文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5]27 号文《关于发布〈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若干规范意见〉的通知》规定，归属地方各级管辖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除向社会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等需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以及重大的、亿元以上的资产评估项目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外，一般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江山化工总厂是县属国有企业，改制评估由县级财政部门批复，故未上报浙江省国资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结果虽未经浙江省国资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已经江山财政局确认，而且浙江省财政厅在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批复时对国有资产出资的作价依据并未提出异议。因此，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国有资产出资的依据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结果虽未经浙江省国资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已经江山财政局确认，而且浙江省财政厅在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批复时对国有资产出资的作价依据并未提出异议。因此，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国有资产出资的依据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为规范原发起人中的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行为，相应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江山化工总厂改制后，股权性质从国家股变更为了社会法人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结构的变动。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六）股权转让”。

（二）发行前股东情况

<表 5—4>

名　称	所持数量（股）	所占份额（%）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SLS[注]	51,000,000	50.01
江山化工总厂	42,020,000	41.21
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94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SLS[注]	2,980,000	2.92
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	1,980,000	1.94
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SLS[注]	1,000,000	0.98
合　计	101,980,000	100.00

注：SLS 为国有法人股（State－own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英文缩写。

上述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198 万股，本次发行 3,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147%。

（四）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化工总厂承诺：自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江山化工股份，也不由江山化工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江山化工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江山化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

四、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报告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为适应经济发展及企业体制改革需要，经衢州市人民政府衢政发（1998）5 号《关于同意江山化工总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批复》，江山化工总厂、省经建投等六家法人单位发起设立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2 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委托浙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截止 1998 年 9 月 8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浙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8]第 90 号）。

2、股本到位复核报告。因浙达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01 年 7 月 2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浙天会[2001]第 165 号），对公司历次资本验证情况、江山化工总厂整体改制资产投入公司中运作欠规范之处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复核。该报告结论：“经复核，贵公司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为 10,198 万元。贵公司由于对有关规定掌握不够准确，因此设立时江山化工总厂改制资产投入欠规范。经过上述整改，贵公司的股本是真实的，并已全部到位。”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浙江资产评估公司（现为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山化工总厂委

托，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1998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评[1998]第 15 号），并经江山市市财政局江财国[1998]100 号文确认，为该厂实行股份制改造提供净资产现值依据，公司进行了调账处理。

2、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接受江山化工总厂委托，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国家有关土地评估的规定，对其全部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199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97]083 号），并经江山市土地管理局江土管认字［1997］083 号文确认，为该厂实行股份制改造提供净资产现值依据，公司进行了调账处理。

3、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0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字[2001]第 38 号），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了净资产现值的依据，未作调账处理。

4、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土地评估的规定，对公司 8 宗土地以估价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时点进行评估，200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涉及用地土地估价》（浙地估[2000]技字第 57 号），并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137 号文确认，为公司 2000 年度整改提供依据。

五、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情况

2003 年底，公司员工总数为 796 人。2004 年底，公司员工总数为 804 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830 人，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表 5—5〉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47	5.66%
41—49 岁	235	28.31%
31—40 岁	320	38.56%
30 岁及以下	228	27.47%
合计	830	100%

职称分布 〈表 5—6〉

职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职称	19	2.29%
中级职称	68	8.19%
初级职称	114	13.74%
其他	630	75.78%
合计	830	100%

学历分布 〈表 5—7〉岗位分工分布 〈表 5—8〉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	1	0.12%	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	248	29.88%
本科	93	11.21%			
大专及中专	133	16.02%	生产人员	470	56.63%
其他	603	72.65%	辅助人员	112	13.49%
合计	830	100%	合计	830	100%

（二）保险、福利情况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职工劳保、福利等制度，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统筹。

根据浙江省和江山市政府“加快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的要求和规定”，2001 年 6 月，通过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原劳动关系，重新订立劳动合同，职工身份置换工作已结束，从而将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按所有制性质确定的“国企职工身份”进行了置换，建立起企业自主用工、劳动者自主择业的市场化用工机制。

六、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六位股东的简要情况

1、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55,730 万元，注册号 3300001002361(2/2)，法定代表人于强，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主营业务为经济建设项目和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经营；经营煤炭、焦炭、金属材料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6,049.18 万元，净资产 73,642.94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75.96 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省经建投职能部门为办公室、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法律事务室、资产运营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省经建投组织结构图<图 5—1>附本节后。

省经建投为国有独资投资机构，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职能是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建设规划，积极发挥省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作用，以实业开发为主，开展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努力发挥投资导向作用。

省经建投持有发行人 5,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没有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江山化工总厂

发行人设立时，江山化工总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已进入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后仍留在江山化工总厂，江山化工总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江山市经济贸易局，注册资本 4,807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立平，江山化工总厂地址在江山市须江镇陈家安，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餐饮服务。

2002 年 8 月 7 日，江山市人民政府以《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山化工总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政发[2002]53 号）文同意江山化工总厂整体改制，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为主，共 14 位自然人受让了江山化工总厂经评估后的整体资产(6,826.16 万元的评估价格受让，比帐面净资产 4,984.88 溢价 36.94%)。总厂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总厂持有公司 4,202 万股股权性质也从国家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浙江省财政厅以《关于同意江山化工总厂持有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变更的批复》（浙财国资字[2002]150 号）文对此作了确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改制后，企业名称保持不变，注册资本 4,807 万元，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周立平，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石化、能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基础设施和其它行业的投资与咨询。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厂总资产 20,022.56 万元，净资产 10,832.23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0.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山化工总厂总股本为 4,807 万股，股东为徐春林等 14 位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长徐春林、总经理毛正余、副总经理郭旭日、王邦进、毛德胜、总会计师余惠民持有该厂股份 4,146.70 万股，占该厂注册资本的 86.26%，其中徐春林持有该厂 2,496.7 万股股份，占该厂注册资本的 51.94%，为该厂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为上述高管人员出资受让江山化工总厂的资产提供帮助。

该厂持有发行人 4,2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2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4,202 万股没有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601.8 万元，注册号 3308812700270。康顺公司系由杨建荣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荣，公司地址为江山市东环路 15—12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旧物资（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的经营。

2001 年 5 月，康顺公司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顺公司受让后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21.19 万元，净资产 719.82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康顺公司的股东杨建荣、姜建明、徐新民、龚宏伟、严史明、徐晋波、周江林、姜天华、徐章松等 9 人为发行人职工，发行人内部职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康顺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8 日，隶属江山市政府发展计划局，为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0 万元，注册号 330881100030，法定代表人邢江南，公司地址为江山市区南三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对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合资。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拥有控股公司 1 家，即江山市城北停车场。同时拥有浙江江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参股公司（含发行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76.76 万元，净资产 2,270.27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2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号 3325291000985（2/1）。景宁公司系由高文尧、潘勤然和俞仲厚等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高文尧，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路 251 号 6 楼。经营范围为化工（不含危险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购销，科技咨询服务。

2001 年 5 月，景宁公司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景宁公司受让后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98 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97.64 万元，净资产 496.47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56.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景宁公司持有发行人 1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4%。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98 万股没有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6、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 日，隶属江山市经济贸易局，为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号 3308811000039，法定代表人徐建林，公司地址为江山市区江津路 2 号。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啤酒、饮料。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441.90 万元，净资产 26,383.25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441.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没有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省经建投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展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展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注册号 3300001008281，法定代表人余健尔，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6 号发展大厦，经营范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从事资本经营；从事高新技术产业、铁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经营；物业管理行业的投资和经营。

该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加快实施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实现形式，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根据浙委[2000]26 号文件精神，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重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浙江省省级基础设施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经营管理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在国有资产管理三级框架体系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并实行独

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目前该公司职能部门为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审计部、办公室和党群工作部，下设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省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浙江省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5,064.37 万元，净资产 238,541.31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2.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股东重要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化工总厂承诺：自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江山化工股份，也不由江山化工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江山化工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江山化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

2、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省浙江省经济投资公司和江山化工总厂均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运作

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组织结构图附本节后<图 5—2>。

1、公司办公室——负责行政事务管理、文秘、档案、企管、法律、年（季）计划、合同管理、生活后勤服务、计算机等。

2、证券部——负责公司上市及证券工作。

3、财务部——负责资产管理、财务会计、财务预决算等。

4、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事、用工、工资福利、用工制度改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养老统筹金管理、培训、纪检、政工、组织、宣传、工会、团委、武装、保卫等。

5、制造（质量）部——负责生产计划、调度、安全、消防、环保、节能、现场管理、质管、质检等。

6、安全环保部——履行公司的安全（消防）、环保管理职能，负责安全（消防）、环保工作的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7、设备维修中心——承担全公司生产设备、机械的大中小修理及更新改造等。

8、设备动力部——负责机械设备、电气、仪表与自动化、计量、锅炉与压力容器、基建管理、计算机网络、信息、办公自动化开发与管理等。

9、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出口、市场调研、联系运输等。

10、供应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商品库存，充装管理，市场调研等。

11、技术部——负责总工办和技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及公司技术进步规划、用地规划、基建项目、技改工程、技术革新、新技术应用、技术管理（含技术成果）、项目管理。

12、技术研发中心——承担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以及企业技术进步的战略研究；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开展联合或合作，共同研究、联合攻关、委托开发；负责实验室中试，项目调研，项目储备，科技情报、成果管理，协调各项目组工作、市场调研等。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1、控股企业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600 万元，占 72.00%；外方股东以非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和日元现金出资折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号为企合浙衢总字第 000389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环氧树脂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持原控股子公司宏运公司、顺泰公司的股权分别于 2003 年 7 月、2004 年 6 月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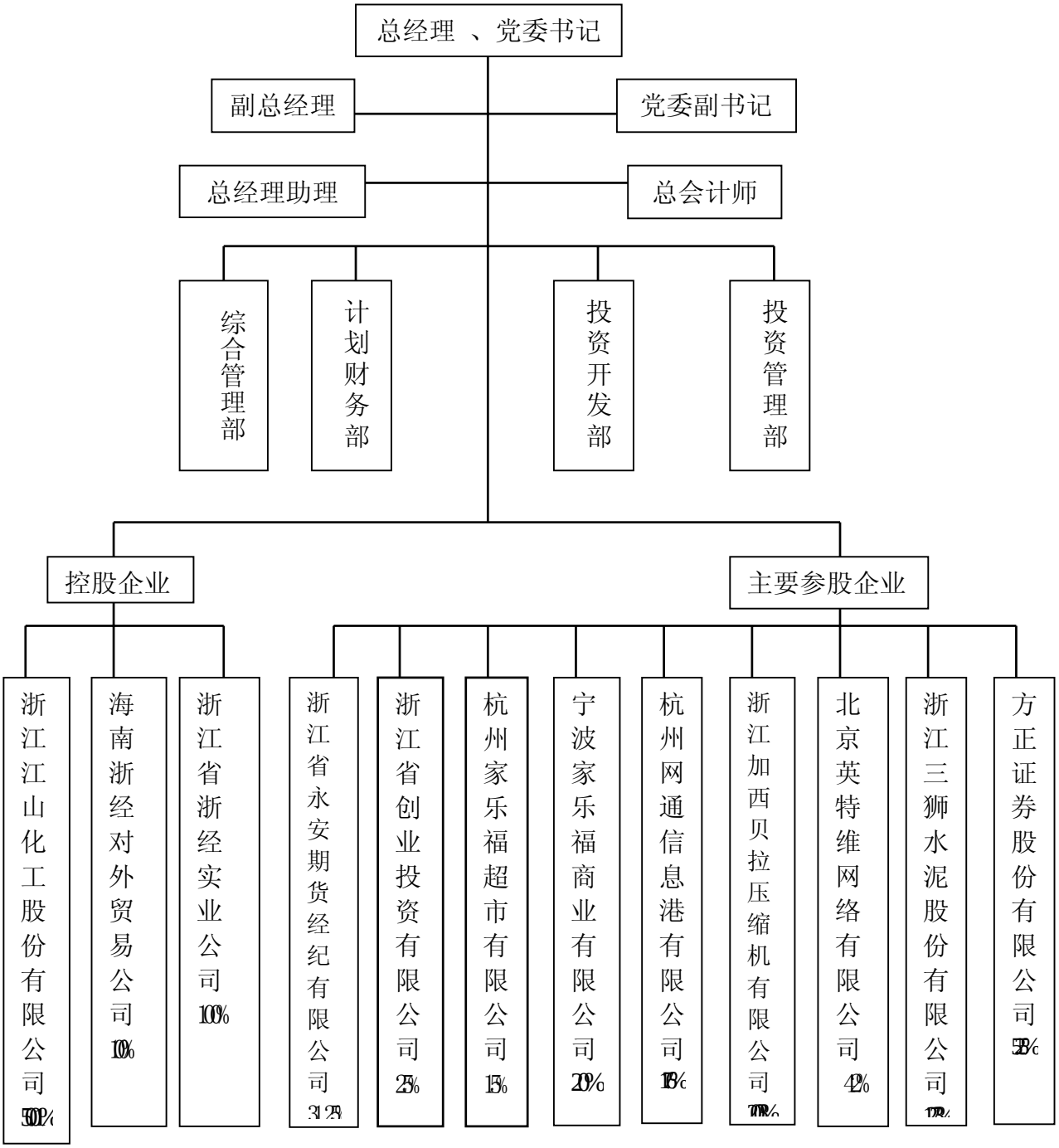
2、参股企业

（1）浙江省煤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公司，该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成立，注册号 3300001000660，法定代表人吴敏华，住所杭州市文二路文北巷，主营业务为煤、焦碳、金属等材料的销售。发行人出资 45.6 万元，拥有该公司 6.2%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毛德胜出任该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拥有该公司 4.52%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徐春林曾出任该公司董事，目前该股权已经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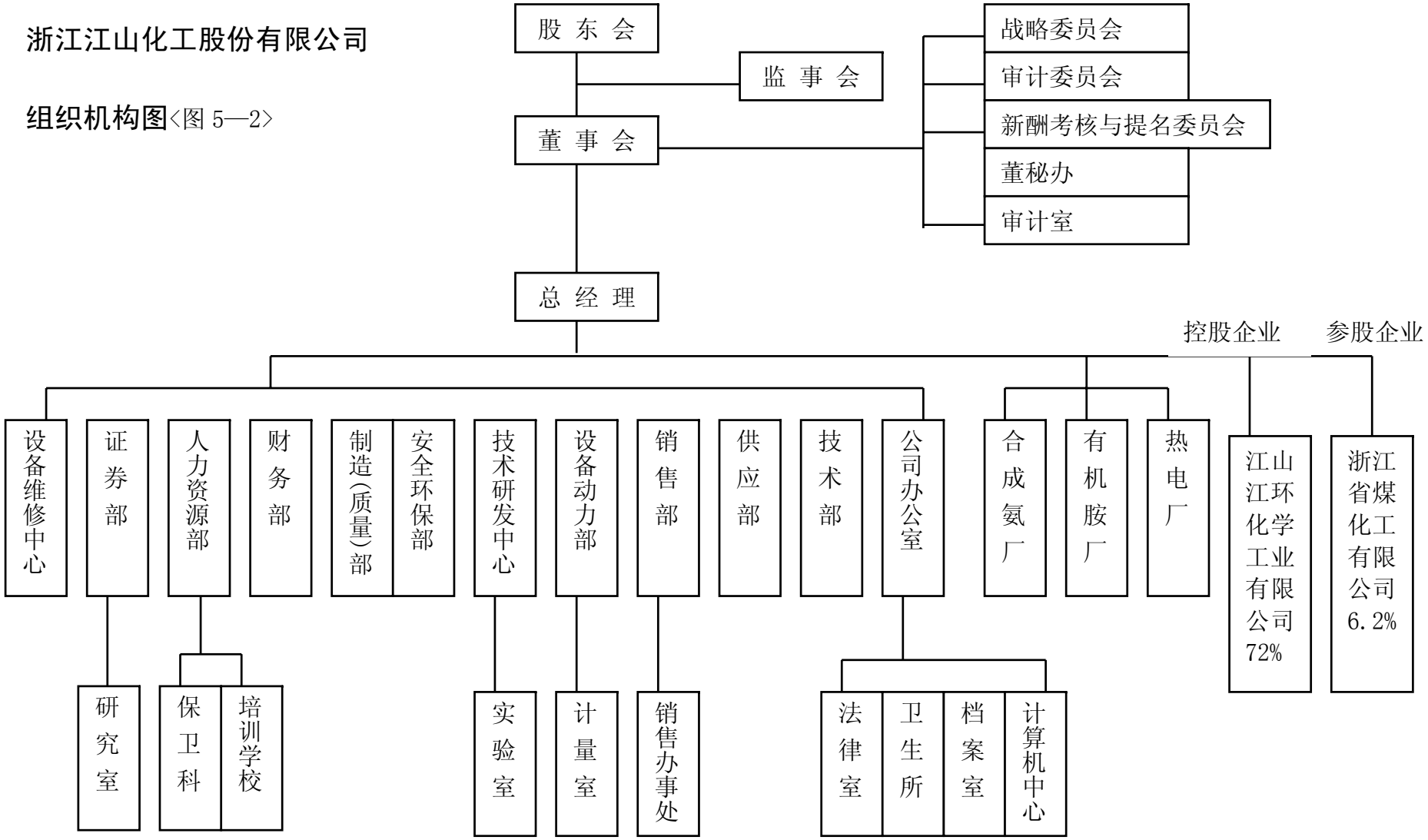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 5—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图<图 5—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 DMF、MA、DMAC、环氧树脂、合成氨和对外供热。

本公司前身为江山县化肥厂，主要产品为碳铵；1986 年 MA 装置投产后，逐步从化肥向精细化工过渡；1994 年 DMF 生产装置建成投产后，碳铵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并于 2003 年 8 月停止生产，DMF、MA 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DMAC 生产装置于 2005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2005 年 12 月公司投资组建了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现有 DMF、MA、DMAC 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目前国内主要的有机胺生产基地。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行业协会自律体制，目前尚无具体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DMF 行业

1、DMF 的市场前景

DMF 是一种化学性质稳定、沸点和闪点高的优良极性溶剂和重要的化工原料。可广泛地应用于制革、电子、人造纤维、制药、石油化工、橡胶等行业。DMF 最早主要用作农药和制药的原料，90 年代初期扩展到腈纶生产领域，1994 年以后随着聚氨酯行业的发展，为 DMF 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机会，发行人的业务得以较快发展。

DMF 国内消费主要在湿法 PU 浆料工业上，PU 浆料占到总需求量的 80%左右。PU 合成革有透气性好、柔软性好、手感好及穿着舒适等优点。随着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皮革制品需求日益增加，而天然皮革发展受制于资源和环保因素，供应紧张，这为 PU 合成革快速发展提供契机，我国 PU 合成革生产国际比较优势明显，

已经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皮鞋、箱包生产国，年产量占世界的 50%，并且规模还在不断扩大，与之相应的 DMF 的用量也大幅增加。PU 浆料未来对 DMF 的需求仍然保持 20%左右的增长态势。

DMF 另一个快速发展的应用领域是电子覆铜板。2005 年，我国覆铜板产量超过 20000 万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覆铜板在近十年内将会随同中国的信息产业一样保持持续高速发展。在 2006-2010 年间，中国的覆铜板不仅产值产量将居世界第一，而且技术水平也将进入世界先进水平行列。国外电子工业向我国的战略转移以及国内通信与电子产业的迅猛发展，使得国内覆铜板需求一直保持强劲增长，这也刺激了对 DMF 的需求。国外 DMF 在该行业中的消耗量占相当大的份额，约占总需求量的 30%，预计我国未来 DMF 在该行业中的需求呈逐渐增加趋势。

DMF 在腈纶、氨纶行业中的需求占到 4%，需求相对稳定。

DMF 在医药行业主要用于生产合成抗生素，头孢拉定，环丙沙星、诺氟沙星、维生素 B6 等二十多种药物，近年来在抗艾滋病药物也开始应用。DMF 未来几年内在医药行业需求将以 15%的速度平稳增长。

此外 DMF 还应用于丁二烯抽提，聚丙烯腈干法抽丝，预计 2010 年以前国内年需求增长 10%以上。

我国 DMF 需求增长快速，从 1999 年 9 万吨增长至 2005 年的 38 万吨，需求增长率保持了年均 20%以上的增长速度。

2、DMF 竞争状况和市场容量

全球 DMF 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亚太地区是近几年来 DMF 消费增长较快的地区，尤其是中国市场，由于总体经济呈快速、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对 DMF 的需求增长迅速。我国 DMF 需求量 2005 年约为 38 万吨，其中进口量约 5.3 万吨，成为世界最大的 DMF 消费国和进口国，而这其中约 50%的消费量集中在浙江省内。

近年来国内一些厂家都在不断扩大生产能力，2006 年中国 DMF 年产能已达到 49.4 万吨，约占全球产能的 48％，成为全球最大的 DMF 生产国。与此同时，国外公司如巴斯夫、三星也将产品打进中国市场。今后，国内 DMF 的市场竞争焦点将主要集中在技术、价格、规模和服务上。

〈表 6—1〉 **DMF 国内主要需求领域**

项目 / 年份	需求领域(万吨/年)					
	PU 浆料	腈纶氨纶行业	制药行业	覆铜板行业	其他	合计
1999	6.3	0.7	0.5	0.5	1.0	9.0
2000	8.7	0.7	0.7	0.7	1.2	12.0
2001	10.2	0.8	0.9	0.8	1.3	14.0
2002	13.9	0.8	1.0	0.8	1.5	18.0
2003	20.0	1.0	1.0	1.5	1.5	25.0
2004	28.0	1.0	1.0	2.0	2.0	34.0
2005	30.0	1.2	2.0	3.0	1.8	38.0

〈表 6—1〉数据为本公司调查分析所得。

至 2005 年底，中国大陆 DMF 产量约为 32 万吨。〈表 6—2〉统计数据引自 www.Puworld.com专题报道“DMF 行业排名”。

〈表 6—2〉 **国内外 DMF 主要生产厂家及生产能力** 单位：万吨/年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公司	15
江苏扬子 BASF 公司	4
安徽淮南化工总厂	4
山东章丘日月化工公司	4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公司	3
江苏新亚化工公司	1.5
辽宁盘锦新星公司	1
其他	1.9
国内合计	**49.4**
三星精细化工公司	10
BASF 公司(德国)	6.1
杜邦公司	5.5
Taminco	4
台湾化纤	4
三菱瓦斯公司（日本）	3.7
日本化学品公司	3.5
其他	16
国外合计	**52.8**
全球合计	**101.2**

3、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

近几年来，发行人 DMF 销售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直稳定在 30%左右。2002 年至 2005 年国内市场份额排名见<表 6—3>，统计数据引自www.Puworld.com专题报道“DMF 行业排名”。

<表 6—3> **DMF2002—2005 年国内市场份额排名** 单位:吨

名次	2002 年			2003 年		
	生产厂商	销售量	市场份额	生产厂商	销售量	市场份额
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7%
2	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SFC）	30000	16.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300	21%
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2.2%	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SFC）	49200	19%
4	安徽淮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000	11.7%	安徽淮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12%
名次	2004 年			2005 年		
	生产厂商	销售量	市场份额	生产厂商	销售量	市场份额
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300	3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	31%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2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2%
3	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SFC）	45000	13.5%	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SFC）	48000	10.7%
4	安徽淮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000	10%	安徽淮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8000	8.5%

注：发行人 2003 年出口 1 万吨，2004 年出口 1.3 吨，2005 年出口 1.9 万吨；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销售中也有少量出口。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障碍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氧化碳一步法生产 DMF 的企业，通过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创新以及与美国杜邦公司技术的合作，公司率先建有全球最大的装置，单套规模达 8 万吨；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好，能满足特定用户需求；公司 DMF 产品质量、物料单耗、能耗水平居国内第一，MA 产品质量、物料单耗、能耗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

（2）市场准入以及品牌障碍

国内约 50%的 DMF 消费市场集中在浙江省内，地理位置的优势使得公司拥有相对较短的销售半径，具有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而完善的销售渠道，使公司拥有长期

稳定的客户群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 DMF 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30%左右，位居国内第一，近三年来 DMF 产销率均在 98%以上，已形成较高的市场认同度，2000 年被浙江省政府认定为省名牌产品。

（3）环保障碍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利用美国杜邦清洁生产技术，通过自主创新，形成有机胺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等专有诀窍，“三废”治理成本独具竞争力，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对本行业的环保要求也将更加严格，对新进入企业将形成障碍。

5、市场供求状况和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由于我国 PU 浆料、电子覆铜板的产量规模不断扩大，从而持续拉动了我国 DMF 产能从 1999 年 9 万吨增长至 2005 年的 38 万吨，需求增长率保持了年均 20%以上的增长速度。但随着国内 DMF 生产厂商的不断扩产，产能增长较快，DMF 供需基本保持平衡。随着国内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深化，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由相对垄断利润趋于平均利润。

6、影响 DMF 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

近几年本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改造现有生产装置，达到了高质量、多规格、替代进口、提高效益的目的。利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得率和提升产品品质是公司技术进步的主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与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精神一致。

2）产品特性导致消费趋向的增长

公司主导产品 DMF 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和重要的化工原料，可广泛地应用于制革、电子、人造纤维、制药、石油化工、橡胶等行业。DMF 最早主要用作农药和制药的原料，90 年代初期应用到腈纶生产，目前已扩展至聚氨酯行业，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

3）产品替代

在亚太区，该产品正处于成长期，根据目前实际情况，DMF 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而随着 DMF 应用领域外延的不断扩展，公司将随时把握产业发展的方向，创新生产工艺，适时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4）国内外环境利于替代进口，缓解产能扩张压力

中国 DMF 不仅单是量的扩张，也是单位规模的扩大。江山化工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DMF 企业，远超国际同行。国内企业引进和消化国外先进技术，生产消耗和产品质量不输国际同行。

此外，DMF 主要原料是甲醇、液氨，国外主要以石脑油、天然气为原料，而国内相当部分采用煤为原料。近两年能源紧张背景下，国内煤价涨幅相对小，因此国外 DMF 生产成本大幅上涨，凸现国内 DMF 企业的成本优势。

（2）不利因素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DMF 主要用原材料是煤炭和甲醇，甲醇和煤炭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 DMF 的生产成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部分。

7、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行业上游的关联性

甲醇是生产 DMF 的主要原料，约占生产成本的一半，因此甲醇价格的高低对 DMF 成本影响较大。

我国甲醇 2005 年的生产能力达到 860 万吨。预计今后数年内，我国甲醇生产能力年均增长率将高达 20%左右。

2005 年我国甲醇消费量为 666 万吨，预计 2006 年将突破 800 万吨，到 2010 年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甲醇消费国，总需求量将达到 934 万吨。（数据来源：化工情报网）

甲醇产能的快速增长和一个时期的相对供大于求，有利于 DMF 原料的稳定供应和价格的持续平稳。

（2）与行业下游的关联性

DMF 广泛地应用于制革、电子、人造纤维、制药、石油化工、橡胶等行业。与行

业下游的关联性可详见本节“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DMF 市场情况”部分。

（三）DMAC 行业

1、DMAC 市场前景

DMAC 是一种优良的极性溶剂和重要的化工原料，符合环保方向，市场需求潜力大。DMAC 和 DMF 共同应用领域较少，国内应用于氨纶、干丝法腈纶和聚酰亚胺树脂的生产，也常作为涂料、医药、催化剂生产中的助剂，作为分离苯乙烯的萃取蒸馏溶剂，合成抗菌素和杀虫剂的原料。

国内氨纶行业产能大幅扩张后，在2005年进入平稳增长期。目前氨纶生产对DMAC需求将随氨纶产量稳步增长而提高。2006 年 5 月 24 日，中国商务部初裁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中国台湾和美国的进口氨纶实施反倾销，这对国内氨纶企业是一大利好。随着氨纶行业回暖，原来停产装置开车，一次性消耗大量 DMAC，将会增大氨纶行业对 DMAC 的需求。

2、DMAC 的市场容量

全球 DMAC 产能约为 11.2 万吨/年，主要生产企业及产能见表 6-4。2005 年国内 DMAC 需求量约 2.6 万吨，氨纶占 31%，腈纶占需求的 17%。

主要 DMAC 企业及产能 〈表 6-4〉

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 / 年）
杜邦	2
巴斯夫	2
江山化工	2
韩国三星	1.3
上海经纬化工	1.2
三菱瓦斯	0.8
吉林奇峰晴纶	0.3

3、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醋酸是 DMAC 最主要的原料，占生产成本近 50%。预计 2006 年我国醋酸年产能将达到 230 万吨。而醋酸下游主要需求醋酸乙烯扩产少，需求增长较慢。国内醋酸市场将供大于求，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我国 DMAC 主要的应用领域是氨纶行业，2005 年，我国氨纶产量为 11.05 万吨，

较 2004 年增长 10.5%。浙江是我国第一大氨纶生产省，产能占全国的 51%。2005 年我国氨纶表观需求量为 12.87 万吨，较 2004 年增长 2.34%。

（四）环氧树脂行业

1、环氧树脂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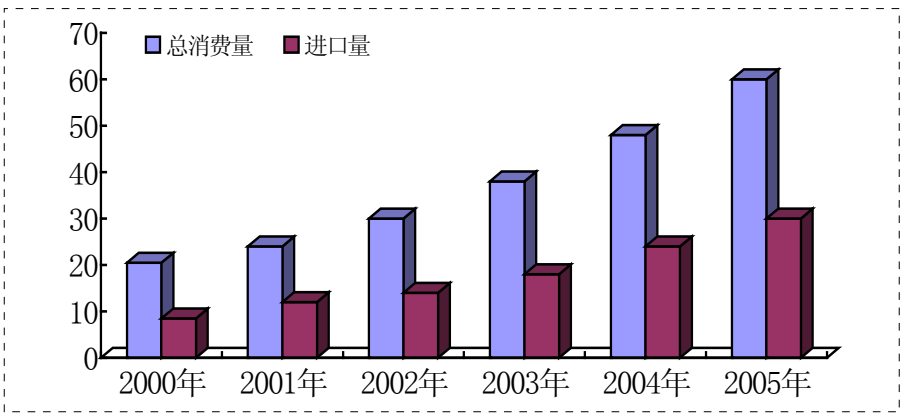
环氧树脂产品种类主要包括电子塑封料用环氧树脂、覆铜板用环氧树脂、固化剂系列等产品。虽然国内覆铜板快速发展，但高新技术覆铜板在我国基本无定型产品生产。原因之一就是我国缺乏相配套的树脂、固化剂、填料等产品的供应。因此覆铜板行业协会将高性能环氧树脂的开发及应用作为“十一五”期间的重大项目。

欧洲、日本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 1 月开始全面推行电子制造的无铅化。中国对于铅等六种有毒物质的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1 日（和欧盟同时）。无铅化意味着覆铜板用环氧树脂要提高品质，这对于高品质环氧树脂是巨大的市场机遇。

2、市场容量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内环氧树脂消费量年均增长 20％以上，2005 年国内消费量达到 60 万吨。由于我国环氧树脂厂大多规模小，树脂质量差，产品结构不合理，所以近 50%的消费量依赖进口。特别是由于国产环氧品质较差，高品质环氧树脂如电子元件封装专用、覆铜板专用、粉末涂料专用、电工浇铸专用、汽车电漆专用等环氧树脂完全依赖进口。一般在环氧塑封料中，邻甲基酚醛环氧树脂添加量在 15%。2005 年，我国塑封料厂家对邻甲基酚醛环氧树脂的需求在 4500 吨/年左右。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塑封料对邻甲基酚醛环氧树脂的需求量将较快增长。

我国历年环氧树脂消费量和进口量（万吨）〈图 6-1〉



三、主要的竞争状况

（一）公司 DMF 的竞争状况

1、公司 DMF 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 2000 年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受让 AAT 公司 DMF 生产技术以来，技术水平跨上了三个台阶：通过技术消化吸收，熟练掌握进口技术是第一个台阶；在熟悉进口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是第二个台阶；从技术创新走向系统优化是第三个台阶。这三个台阶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使产品 DMF 走出了国门。2002 年 4 月公司与杜邦公司签订了全面技术合作协议，公司利用杜邦公司先进技术全面整合公司生产、技术、管理系统，进一步增加产能规模，降低成本，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水平。

公司 DMF 产品质量、物料单耗、能耗水平居国内第一，MA 产品质量、物料单耗、能耗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在十余年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目前不仅单套装置产能、产品总规模居国内第一，而且在过程控制、分析技术、设备结构设计等方面形成了技术优势。

2、公司 DMF2003—200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

〈表 6-5〉 单位：吨

年份	销售量	市场份额
2003 年	70,000	27%
2004 年	100,300	30%
2005 年	139,000	31%

随着 DMF 需求不断增长和公司 DMF 产能增加，预计公司 DMF 未来的市场占有率仍将保持 30%及以上。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销售情况详见本节〈表 6-2〉、〈表 6-3〉。

（二）DMAC 的竞争状况

我国原有 DMAC 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因此国内 DMAC 缺口 50％左右，高端市场基本被进口产品占据。公司引进杜邦先进技术建设的 2 万吨/年装置于 2005 年 12 月投产，标志中国 DMAC 行业步入国际先进水平。

氨纶和干法腈纶对 DMAC 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市场主要为国外企业占据，

国内企业只能面向低端市场。江山化工 DMAC 借助杜邦技术优势，产品定位高端市场，投产后迅速覆盖到国内主要氨纶和干丝法腈纶生产企业。

（三）环氧树脂的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主要环氧树脂生产企业近 20 家，总生产能力近 30 万吨/年，但多为普通型环氧树脂。针对我国环氧树脂的市场状况，江环公司选择主要依赖进口的电子电气用环氧树脂作为切入点，建设 1 万吨/年的高纯度特种环氧树脂项目，项目采用国际领先技术，已经具有规模生产替代进口产品的竞争能力。项目建成后能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环氧树脂产品，部分产品将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而且借助公司在覆铜板行业中的客户积累，将更有利于环氧树脂的销售。

四、主要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 DMF、MA、DMAC。

DMF 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和重要的化工原料，可广泛应用于 PU 革、电子、人造纤维、制药、石油化工、橡胶等行业。同时，也可以用于各种高聚物溶剂、选择性气体吸收剂、选择性萃取剂及化学合成的反应介质等。

MA：用作农药、制药、表面活性剂、染料、离子交换树脂、燃料、橡胶促进剂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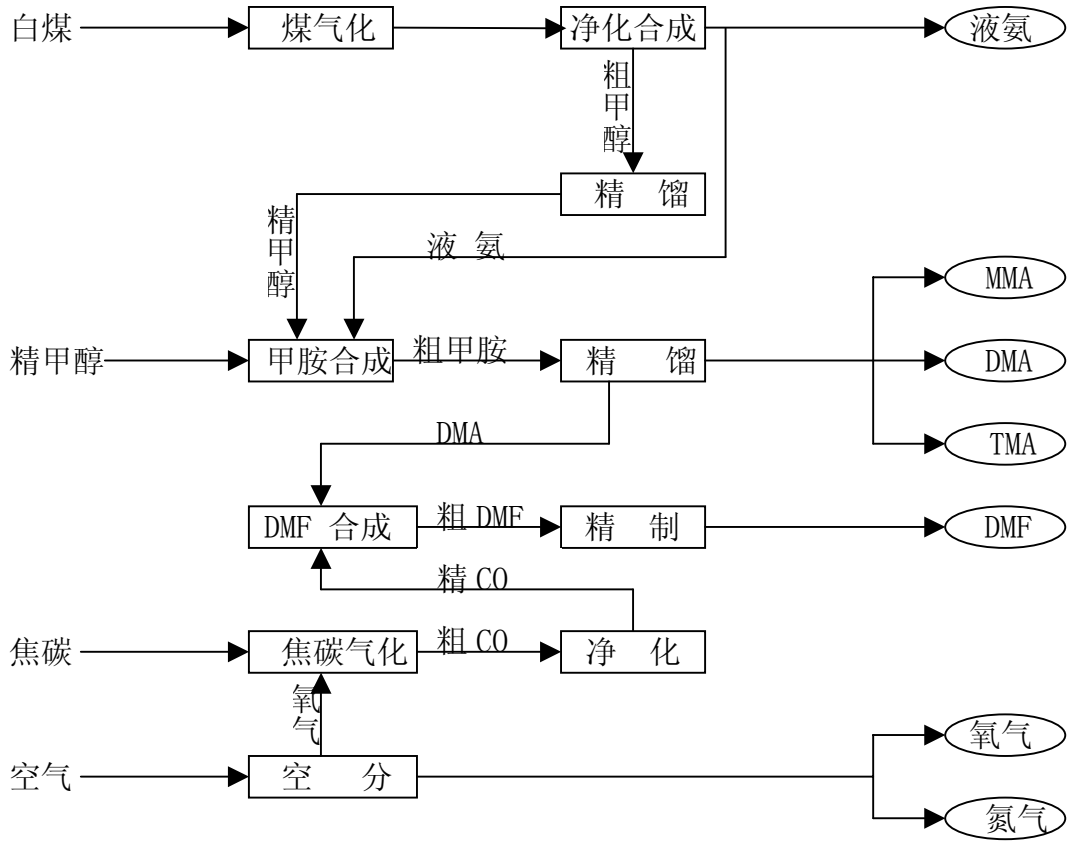
DMAC：广泛应用于人造纤维 、电子、制药、染料等行业；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有 DMF 和 MA 两种，各自生产工艺如下：

公司采用“一氧化碳一步合成法”，以一氧化碳和二甲胺为原料生产 DMF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图 6—2〉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设有招投标办公室，大宗原材料均通过招标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开发。

3、销售模式：市场营销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公司销售网络由公司销售部门、经销商和代理商组成。公司已在温州、杭州、广州设有销售办事处。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公司产品销售的代销比例分别为：16%、8%和 8%。

由公司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对销售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四）发行前三年的主要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前三年主要产品产能、产量

〈表 6—6〉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DMF	150,000	138,886	130,000	102,627	120,000	69,338
MA	110,000	95,000	90,000	79,679	90,000	56,079
DMAC	20,000	400	--	--	--	--

2、发行前三年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

〈表 6—7〉

产品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DMF	141,479	67923.18	100,811	54507.39	69,798	32423.70
MA	104,936	8096.59	79,555	6939.41	56,002	5347.72

3、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DMF 的主要消费领域：PU 浆料，电子工业、腈纶氨纶、制药。

（2）公司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表 6-8〉 单位：元/吨

	2005 年平均销售价格	2004 年平均销售价格	2003 年平均销售价格
DMF	5,617	6,326	5,435

2006 年初国内 DMF 的市场价格较 2005 年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今年 DMF 需求旺盛，新投产装置未满负荷生产。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表 6—9〉

年份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3 年度	18,489.00	47.24
2004 年度	26,632.22	42.99
2005 年度	28,274.92	36.63

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五）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DMF 的主要原料：CO、二甲胺；MA 的主要原料：氨、甲醇。

2005 年度公司总用电量 13,750.36 万 kwh，其中公司自备热电厂提供 10,054.07 万 kwh，约占用电总量的 73.12%，外购电量 3,696.29 万 kwh。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占成本的比重

〈表 6-10〉

	2005 年平均采购价格（元）	占成本比重（%）	2004 年平均采购价格（元）	占成本比重（%）	2003 年平均采购价格（元）	占成本比重（%）
CO	——	12.27	——	13.09	——	10.89
氨	2279.08	5.45	2259.51	4.02	1730.60	1.58
甲醇	2188.99	51.84	2361.32	50.75	2235.57	55.75
电	0.53	2.13	0.51	2.68	0.27	0.72

CO 和部分生产用电为公司自产自用产品，无采购价格。

3、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和占年度采购总额百分比 〈表 6—11〉

年份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03 年度	16,639.40	57.34
2004 年度	27,956.66	45.55
2005 年度	28,473.11	35.14

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表 6—12〉 单位：元

年度	排污费	污水处理投资	合计
2003 年	78,228.00	348,104.43	426,332.43
2004 年	489,246.40	4,707,547.19	5,196,793.59
2005 年	742,211.00	2,297,452.38	3,039,663.38
2006 年（预计）	950,000.00	2,072,217.96	3,022,217.96

公司利用美国杜邦清洁生产技术和自主创新，吨 DMF 产品能耗、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有机胺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等专有诀窍，“三废”治理成本独具竞争力。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表 6-13〉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使用年限	开始使用日期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类别名称
2000 立方气柜	1,070,973	634,198	436,775	10 年	2000.12.31	19,323	化工设备
DCS 集散系统	1,457,105	1,016,063	441,042	10 年	1998.10.31	75,502	化工设备
CO 压缩机主机	777,557	244,946	532,611	10 年	1998.10.31	418,922	化工设备
不锈钢波纹填料 1 批	2,428,609	1,570,495	858,114	10 年	1999.10.31	0	化工设备
三塔再沸器	700,342	430,225	270,116	10 年	1999.10.31	0	化工设备
汽轮机	2,437,644	1,171,346	1,266,298	10 年	2001.09.30	0	动力设备
35T 锅炉	3,125,775	1,793,094	1,332,682	10 年	1999.10.30	126,537	动力设备
发电机	985,138	629,067	356,071	10 年	1999.10.30	0	动力设备
热网管道	4,320,705	2,717,909	1,602,795	10 年	1999.10.30	411,603	化工设备
氢氮气压缩机	1,770,000	114,455	1,655,545	10 年	2005.04.30	0	动力设备
三塔	918,781	341,619	577,162	10 年	2002.07.31	0	化工设备
高温换热器	1,886,339	853,878	1,032,461	10 年	2001.04.30	0	化工设备
合成塔	1,510,596	683,792	826,803	10 年	2001.04.30	0	化工设备
氢氮气压缩机	1,837,190	831,630	1,005,560	10 年	2001.04.30	0	动力设备
开工汽化器	1,946,483	881,103	1,065,380	10 年	2001.04.30	0	动力设备
一塔冷凝器	1,908,871	864,077	1,044,794	10 年	2001.04.30	0	化工设备
氢压缩机	1,783,334	807,251	976,083	10 年	2001.04.30	0	动力设备
CO 压缩机	835,292	378,106	457,185	10 年	2001.04.30	0	动力设备
CO 真空压缩机	1,337,718	605,537	732,181	10 年	2001.04.30	0	动力设备
分布式控制系统	616,740	279,176	337,564	10 年	2001.04.30	0	化工设备
一塔冷凝器	917,383	415,266	502,117	10 年	2001.04.30	0	化工设备
低温换热器	2,258,484	1,022,335	1,236,150	10 年	2001.04.30	0	化工设备
氧化压缩机	1,242,166	562,284	679,882	10 年	2001.04.30	0	动力设备
煤压机	1,537,507	695,974	841,533	10 年	2001.04.30	0	动力设备
四塔冷凝器	1,031,550	50,028	981,522	10 年	2005.06.30	0	化工设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表 6-14〉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和时间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期末帐面价值
DMF 技术	2002 年受让杜邦公司专有技术	剩余 76 个月	829.58 万元
DMAC 技术	2004 年受让杜邦公司专有技术	剩余 119 个月	745.68 万元
环氧树脂技术	2005 年江环公司外方股东技术入股	剩余 119 个月	991.67 万元

1、DMF 生产技术

公司 DMF 生产的原始技术来源于 1991 年与美国 AAT 公司签订的非独占性的 DMF 生产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受让一氧化碳（CO）和二甲胺（DMA）一步合成法生产 DMF 的工艺技术。

本公司具有从原料煤到 DMF 一整套系统完整的生产工艺装置。公司目前在国内同行业中处技术领先、生产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近十年的 DMF 生产积累，取得了多项专有诀窍，获 7 项专利。本公司是 2000 年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1）在国内率先采用国家高效分离塔填料及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的高效分离技术，对 DMF 产品及其原料二甲胺生产系统进行高效分离改造，提升了装置的二甲胺和 DMF 产能和质量。

（2）甲胺催化剂的单位二甲胺生产能力高于国内同行业企业。

（3）公司专利（专利号：ZL01246058.3）《甲胺生产过程中的配料装置》，解决了甲胺生产过程中料液混合不均匀问题，实现了连续配料，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4）公司通过优化甲胺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减少废水排放量 60%以上，实现了清洁生产。

（5）公司专利（专利号：ZL01246057.5）《新型甲胺合成反应器》，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能使反应气体均匀分布，延长催化剂使用寿命，提高甲胺生产能力。

（6）公司通过整合和优化系统，DMF 生产的能耗和原材料耗优于国内同行水平。

（7）公司《高品位二甲基甲酰胺（DMF）工艺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创新》于 2000 年 6 月通过浙江省省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专家一致认为：本项成果在催化技术、化学工程以及过程控制等方面引进、吸收和改进了国内外先进技术并进行了自主创新，形成了优化组合的 DMF 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2、非专利技术

（1）200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杜邦公司在签订了《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许可证合同》、《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服务合同》和《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供应合同》三个合同，并于 2003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许可合同之第一修订书》和《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服务合同第一修订书》。公司利用杜邦公司先进技术全面整合公司生产、管理系统，进一步增加产能规模，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

（2）200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杜邦公司签订了《二甲基乙酰胺技术许可证合同》，由美国杜邦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二甲基乙酰胺生产技术。同时，发行人还与美国杜邦公司签订《二甲基乙酰胺供应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引进杜邦公司二甲基乙酰胺的先进生产技术，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

3、其他对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1）非专利技术

1）公司《高品位二甲基甲酰胺（DMF）工艺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创新》于 2000 年 6 月通过浙江省省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专家一致认为：本项成果在催化技术、化学工程以及过程控制等方面引进、吸收和改进了国内外先进技术并进行了自主创新，形成了优化组合的 DMF 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2001 年该成果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与浙江大学共同完成的《低压气相羰基合成草酸二乙酯的中试生产工艺》于 2001 年 3 月通过浙江省省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2）专利技术

1）已获专利证书的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 〈表 6—15〉

项目名称	专利证书号
测定甲胺中微量杂质的色谱柱	ZL 01 2 46060
测定甲胺中微量水份的辅助装置	ZL 01 2 46059
甲胺生产过程中的配料装置	ZL 01 2 46058
一种新型甲胺合成反应器	ZL 01 2 46057
测定二甲基甲酰胺中微量杂质的色谱柱	ZL 01 2 46061
一种沸腾炉的布风装置	ZL 01 2 46055
一种气体分布器	ZL 01 2 46056

2）已上报但尚未核准的专利

一种生产乙酰胺类化合物的方法，专利申请号 200410016821.0。

4、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本公司拥有位于江山市须江镇陈家安 10 宗工业用地。其中：8 宗土地，面积分别为 3,041、13,331.90、9,173.80、82,319.10、62,698.50、465、18,180、3,990.90 平方米，为公司设立时江山化工总厂投入。江山市土管局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签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山市国用（1999）字第 1-3067 号）1 本，2001 年 2 月 17 日签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山市国用(2001)字第 1-6547 至 1-6553 号）共 7 本，使用期限均为 50 年。另外 2 宗土地，面积分别为 29,884.4 和 5,314.8 平方米，为公司设立后出让取得。江山市土管局于 2001 年 9 月 9 日签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山市国用（2001）字第 1-17588、1-17589 号）共 2 本，使用期限均为 50 年。

（2）房产：发行人现共拥有办公大楼、厂房、其他工业用建筑物等房产合计面积 48,994.78 平方米，全部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共有 120 本，其证号分别为：江房权证须股字第 00252—00291，00293—00311，00356—00383，00435—00465，00589—00590 号。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浙江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向其购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21 号富欣大厦 7、8、9、10 四层房产，共计面积 2,184 平方米，全部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共有 4 本，其证号分别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6460125，06460127，06460130，06460133 号。

（3）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五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贷款，分别是土地证江山市国用（2001）字第 1-6547、第 1-6548、第 1-6549、第 1-6550、第 1-17589。29 处房产用于抵押贷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179,664,522.87 元、净值为 138,261,262.44 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用作抵押向银行借款，以此抵押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7,700 万元。抵押贷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五）抵押合同”部分。

5、商标

目前，本公司拥有并独占专属使用产品相关的注册商标“虎塔牌”和“三峰牌”。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持有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17613998、批准文号为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省厅[2001]登记制 38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除上述，公司无其它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目前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正从事的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1、主要在研项目

（1）甲醇气相羰基化合成甲酸甲酯，进而水解制甲酸项目

甲酸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用途广泛。目前国内主要用于医药、农药、皮革、橡胶等行业，如制造杀虫脒、鞣革剂、咖啡因、安乃近、氨基比林、维生素 B1、吡哌酸以及其他有机中间体等。在皮革工业中，作为无机酸的代用品，用于鞣革的脱毛、脱灰、中和石灰和防止湿皮革的发霉；在纺织印染工业中，可用作酸性漂洗。它还可以作青贮饲料与谷物的保藏，以及作为乳胶的酸凝剂和水泥的促凝剂等。

（2）N—甲基二乙醇胺（MDEA）项目

MDEA 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主要用于酸性气体吸收剂，酸碱控制剂，也有少量用于聚氨酯泡沫催化剂，以及抗肿瘤药盐酸氮芥和治疗皮肤病等药物的中间体。MDEA 的脱硫、脱碳效果优于传统的乙醇胺类和碳酸丙烯酯，正越来越受到合成氨厂和天然气生产企业的青睐，美国的 P&G 公司还将 MDEA 添加在衣物柔软剂中，市场前景极其广阔。

公司自产的甲胺是 MDEA 的主要原料，同时公司内公用工程配套齐全、技术力量

较强，公司开发 MDEA 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N—甲基吡咯烷酮（NMP）项目

NMP 沸点高、选择性好、蒸气压低、毒性小、对烃类和树脂的溶解度高、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以及无腐蚀作用，目前已作为一种理想的高效优良有机溶剂，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学工业，用于乙炔气和丁二烯抽提，异戊二烯和芳烃萃取剂，气体净化、润滑油精制、防冻、聚合物和聚合反应溶剂，以及药品和农药溶剂等。随着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和有机原料回收技术的不断进步，NMP 作为溶剂获得广泛的工业应用，我国 NMP 主要用于乙炔气提浓、润滑油精制、PVC 生产过程的尾气吸收、人造血浆、塔釜清洗剂和香料生产。

γ—丁内酯与一甲胺缩合制 NMP 是目前唯一的工业化生产路线。公司有丰富的一甲胺资源，主要原料可以就地解决，NMP 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国内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西南化工研究院、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及上海化工研究院等多家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新产品开发、技术攻关、设备改造、人才培养等合作关系，形成了产学研联合体系，使公司在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及信息、开展科研开发工作中有了强有力的依托。

主要技术合作情况列表 〈表 6—16〉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项目	工作进展
上海化工研究院	甲胺及 DMF 精馏塔内构件改造	第一阶段已完成
西南化工研究院	变压吸附法提取 CO 系统的完善	第一阶段已完成
全国煤炭化工设计中心、化工部第二设计院	CO 气源改造项目	建成试运行
中国华陆工程公司（化工部第六设计院）	N，N—二甲基甲酰胺反应及精馏分离系统技术改造	建成试运行

上述项目均为合作开发，研究成果归合作双方共有。

3、国际技术合作情况

（1）200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杜邦公司在签订了《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许可证合同》、《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服务合同》和《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供应合同》三个合同，并于 2003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许可合同之第一修订书》和《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服务合同第一修订书》。公司利用杜邦公司先进技术全面整合公司生产、管理系统，进一步增加产能规模，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

（2）200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杜邦公司签订了《二甲基乙酰胺技术许可证合同》，由美国杜邦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二甲基乙酰胺生产技术。同时，发行人还与美国杜邦公司签订《二甲基乙酰胺供应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引进杜邦公司二甲基乙酰胺的先进生产技术，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

（二）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表 6-17〉 单位：元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研发费用	7,670,477.10	4,138,276.91	1,269,414.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0.67%	0.33%

（三）技术创新机制

1、按照技术创新的要求，开展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龙头，以效益为中心，以管理为基础的技术创新工作。

2、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建设，规范技术创新活动，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3、建立有机胺及 C_1 化学研究开发中心，努力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能力。

4、创新“产学研”联合体合作的形式和运行机制，吸引公司外部科技力量以各种形式进入公司。

5、加大技术创新的投资力度，改革技术创新收益的分配办法，建立技术创新投入的保障体系。

6、完善溶剂产品系列平台，开发溶剂系列产品，如 N-甲基吡咯烷酮、N－甲基二乙醇胺等。

7、加强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与浙江大学联合举办化学工程硕士班，建立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加速培养一批中青年技术创新带头人。

8、组织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出台《工人技师制度》，在全公司营造创新氛围。

9、组织编制滚动的《技术创新项目》计划，选择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进行技术创新，尽快实现工业化生产。

10、公司已进行“建立技术人员激励和培训机制”的探索，出台了《主任工程师制度》，对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2000 年 4 月，公司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02 年 7 月，公司通过 2000 版 ISO9001 标准换版认证。公司荣获 2002 年浙江省质量管理奖。

2、质量控制措施

依据企业制订的各项质量管理标准和国家、行业、企业制订的产品标准，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检验的控制，配备了各种控制设备和器具，从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的进厂入库到投料、加工、组装、成品包装、贮运等各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有力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在产品销售后，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定期对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现有 DMF、MA、DMAC、环氧树脂和合成氨等系列产品。

发行人控股股东省经建投主营业务为经济建设项目和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经营；经营煤炭、焦炭、金属材料等。省经建投作为投资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省经建投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展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展集团经营范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从事资本经营；从事高新技术产业、铁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经营；物业管理行业的投资和经营。发展集团下设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省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浙江省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不同，主导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

（三）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省经建投和江山化工总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浙江省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

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上述公司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及今后江山化工存续期间，本公司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江山化工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江山化工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山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7—1〉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陈家安	环氧树脂生产、储存	控股子公司	合资企业	毛正余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 48 号	经济建设项目和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经营；经营煤炭、焦碳，金属材料等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于强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表 7—2〉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557,300,000.00			557,300,000.00

（三）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表 7—3〉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72.00			36,000,000	72.0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51,000,000	50.01					51,000,000	50.01

（四）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7—4〉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山化工总厂	本公司股东，并委派董事
浙江省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该公司，并委派董事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7—5〉 单位：元

项目及企业名称	期 末 余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余的比重（%）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1)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85,227.00			1.96
江山化工总厂						
(2)应付账款						
浙江省煤化工有限公司	5,054.28	5,054.28	5,054.28	0.01	0.01	0.01
(3)其他应付款						
江山化工总厂	18,183.95	18,183.95	18,183.95	0.12	0.11	0.10

（二）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根据公司与江山化工总厂签订的有偿服务协议，江山化工总厂的生活服务设施、人员为公司提供有偿服务。公司 2003 年度支付相关费用 679,255.70 元，2004 年度支付相关费用 1,017,695.30 元，2005 年度支付相关费用 1,331,080.85 元。

2、2005 年 7 月 13 日，江山化工总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可向该行取得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由江山化工总厂提供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此担保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 2006 年 8 月 4 日。

四、近三年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与江山化工总厂的关联交易为江山化工总厂的生活服务设施、人员为公司提供有偿服务，为经常性交易。双方按服务的质与量计酬，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以市场行情确定，均为正常发生的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进行。

关联交易内容见〈表 7-6〉。

〈表 7-6〉 单位：元

关联交易单位	关联交易内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化工总厂	生活设施服务费	1,331,080.85	1,017,695.30	679,255.70
来自关联交易的成本合计		1,331,080.85	1,017,695.30	679,255.70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100%	100%	100%

五、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审议并批准了相关关联交易。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并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设有招投标办公室，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均通过招标，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为徐春林、白颐、童本立、陈敏恒、徐金雷、徐天俊、毛正余、吴贵槐、高文尧、邢江南和王邦进，其中徐春林、徐天俊、吴贵槐和高文尧由省经建投提名，毛正余、邢江南和王邦进由江山化工总厂提名，白颐、童本立、陈敏恒和徐金雷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本届董事会为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均从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徐春林先生：50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2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8 月起历任江山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党组书记，中共江山市委委员，江山市副市长，衢州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衢州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

白颐女士：48 岁，满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化工部规划院综合处副处长、处长、院长助理、现任化工部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

童本立先生：56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教师，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预算处处长，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学院党委书记，公司独立董事。童本立先生兼任浙江省会计学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副会长、浙江省第一届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97）、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14）、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10）独立董事。

陈敏恒先生：73 岁，中共党员，195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华东化工学院

（后改名为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长，中国化工学会副理事长；现任上海欣晨新技术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雷先生：39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律师。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杭州市公证处、省经建投法律事务室工作，2000 年 2 月至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资产保全部工作，浙江星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徐天俊先生：52 岁，中共党员，经济师。1971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舟山柴油机厂铸工车间党支部书记，浙江舟山铸锻厂党总支副书记、厂办副主任，浙江舟山柴油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舟山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经理、党委书记，浙江东海轴承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汽车工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发展化工副总经理。

毛正余先生：44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山化工总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生产调度室副主任、甲胺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江山化工总厂副厂长，1998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吴贵槐先生：42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财政厅商贸财务处办事员、科员，浙江省能源原材料开发总公司业务员，省经建投业务员、项目主管、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省经建投干部。

邢江南先生：51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72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巨化电石分厂机修车间工人，江山啤酒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江山啤酒厂厂长、党支部副书记，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总经理。

高文尧先生：41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国际大厦财务部会计，浙江省能源原材料开发总公司会计，省经建投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金汇经济建设发展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省经建投审计室审计员、省经建投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发展化工计划财务部经理。

王邦进先生：48 岁，民革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山化肥厂合成车间见习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江山化肥厂合成氨车

间技术员，江山化工总厂机动科技术员、副科长、合成氨分厂副厂长、总工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民革浙江省委委员、江山市委主委，浙江省人大代表。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为万勤俭、徐建新、周敏霞、严子谦和冯源，其中万勤俭和徐建新由省经建投提名，周敏霞由国光啤酒集团提名，严子谦和冯源为公司职工代表。本届监事会为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从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

万勤俭先生：48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7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制氧机厂会计、财务处副处长，杭州制氧集团、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省经建投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省经建投副总经理。

徐建新先生：43 岁，民建会员，高级会计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洛阳工学院教师，浙江省地质矿产厅主任科员，浙江省地方铁路公司计财处负责人，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监审室副主任、副总会计师，省经建投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发展化工副总经理。

周敏霞女士：40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国光啤酒集团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公司监事，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

严子谦先生：39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山化工总厂合成氨分厂调度员、车间统计员、造气车间技术员，企管办经济责任室考核员。现任公司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冯源先生：29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证券部副部长。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郭旭日先生：47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研究实习员，中外合资加西贝拉压缩机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省经建投投资开发部、机电轻纺开发部副经理，浙江省浙经工贸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泰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5 月起调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毛德胜先生：52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经济师。1971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山化肥厂供销员，江山化工总厂供销科长，江山化工总厂副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余惠民先生：45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9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山化工总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企管办主任、副总会计师。曾获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从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毛正余先生是公司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公司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工作，主持完成多项技术改造和过程优化攻关。

2、王邦进先生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设备技术工作，主持完成多项公司关键设备技术攻关项目。曾获江山市首届青年科技奖、江山市工业科技之星称号。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一）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属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徐春林、总经理毛正余、副总经理郭旭日、王邦进、毛德胜、总会计师余惠民通过江山化工总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董事长徐春林持有江山化工总厂 2,496.7 万股股份，总经理毛正余持有江山化工总厂 500 万股股份，副总经理郭旭日持有江山化工总厂 500 万股股份，副总经理王邦进持有江山化工总厂 300 万股股份，副总经理毛德胜持有江山化工总厂 150 万股股份，总会计师余惠民持有江山化工总厂 200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高文尧持有发行人股东景宁公司 298 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近三年未发生增减变动情况，也没有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除江山化工总厂外，无其他控股或者参股的企业，亦不存在通过近亲属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不存在固定的年薪考核方法，由股东大会确定每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考核奖励办法，主要以“股本可分红率”作为考核的主要经济指标，并设置“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安全”等否定指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表： 〈表 8—1〉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	2005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备　注
徐春林	董事长、党委书记	29 万元	
白颐	独立董事	4 万元	津贴
童本立	独立董事	4 万元	津贴
陈敏恒	独立董事	4 万元	津贴
徐金雷	独立董事	4 万元	津贴
徐天俊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毛正余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27 万元	
吴贵槐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高文尧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邢江南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王邦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 万元	
万勤俭	监事会主席		不在公司领薪
徐建新	监事		不在公司领薪
周敏霞	监事		不在公司领薪
严子谦	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5.8 万元	
冯源	监事、证券部副部长	5.4 万元	
郭旭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万元	
毛德胜	副总经理	20 万元	
余惠民	总会计师	20 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表 8-2〉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徐春林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白颐	独立董事	化工部规划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童本立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学院	党委书记	无关联关系
陈敏恒	独立董事	上海欣晨新技术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徐金雷	独立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资产保全部		无关联关系
徐天俊	董事	发展化工	副总经理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毛正余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吴贵槐	董事	省经建投	干部	公司控股股东
高文尧	董事	发展化工计划财务部	经理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邢江南	董事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王邦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万勤俭	监事会主席	省经建投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徐建新	监事	发展化工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周敏霞	监事	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	公司股东
严子谦	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无		
冯源	监事、证券部副部长	无		
郭旭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毛德胜	副总经理	浙江省煤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企业
余惠民	总会计师	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合同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定《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书》，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

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人员签订的《保密合同书》，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法》和《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承诺“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保守公司的商业、技术秘密。如因泄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按实向公司赔付，并承担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安排，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定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诚信责任承诺书》，上述人员郑重公开承诺“自觉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自我道德教育，切实提高诚信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为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服务，不利用在公司的职权为自己及他人谋取不当利益；谨慎和勤勉行事，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更好地为公司服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遵守职业操守，绝不做假账；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规范进行各项商业活动，尊重和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严格信守对广大投资者和社会的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舆论的监督；自觉抵制不讲诚信的行为，与各种违反诚信原则的败德行为作斗争。”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营层不在其控股股东单位省经建投和主要股东单位江山化工总厂兼职，符合证监会任职要求。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产生符合法定程序，任期自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了董事长，决定了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事项；决定 3000 万元以上或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选举和更换董事（“董事”指“董事和独立董事”，以下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下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事项；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以及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决定经独立董事认可的，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重大关联交易；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推荐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16）决定公司年度贷款总额；

（1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收购、兼并其他企业和转让下属公司产权的方案，及本公司财产转让方案；

（18）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 2 名。

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 年 12 月 17 日，经 200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聘请 2 名技术专家，1 名财务专家，1 名法律专家作为独立董事，优化了董事会结构。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符合：

（1）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超过 6 年的按规定可选为董事，但不得再任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认可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重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发表独立意见：1、同意；2、保留意见及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发表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5、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召集人为徐春林，成员为白颐、陈敏恒、徐天俊、毛正余。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该委员会召集人为童本立，成员为徐金雷、高文尧。

（三）薪酬考核和提名委员会

薪酬考核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5、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召集人童本立，成员为徐春林、白颐、徐金雷、徐天俊。

三、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江山化工总厂改制时，通过持有江山化工总厂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形成利益和风险共同体，激发了将公司做强做大的工作激情，焕发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的主人翁精神，形成了较好的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企业素质。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组织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工作。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二届董事会制定了实施“二次创业”战略目标：以培育核心竞争力、做强做大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总目标，树立“品质塑造品牌、诚挚取信客户、竞合创造共荣”的经营理念，发挥团队精神，切实实施公司上市、产品结构调整、创新工程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管理上台阶等工作，为在今后 5—10 年时间内实现企业综合管理水平质的飞跃、企业规模的大幅扩张，将公司建设成为一个市场国际化、管理制度化、运作规范化、企业信息化的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化工企业。

在生产经营、财务、投资、对外信息披露、人事、行政等各个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情况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 1492

号）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26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文如下：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请报表使用人：如贵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十三（一）3所述，根据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及贵公司与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委托协议》，贵公司全权委托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2%股权全部转让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已于2005年6月30日收到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汇入的转让价款4,800万元，并冲减了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日，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贵公司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工作尚需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履行。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截止审计报告日，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工作尚需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履行。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根据《独立审计

具体准则第 7 号—审计报告》的规定，我们对上述重大不确定事项作为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该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认为，“由于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金通证券的股份转让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尚未履行，因此，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收购金通证券股权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委托国信控股转让金通证券股权事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不利影响。”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 万元	运输、汽车修理等	51 万元	51.00%
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0 万元	化工机械产品生产销售	74 万元	56.92%
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 万元	环氧树脂生产、储存	3,600 万元	72.00%

2、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或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2003 年度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原子公司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王绍强等 2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故自 2001 年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王绍强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并经 200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的 51%股权作

价 530,000.00 元转让给王绍强。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全额收到该股权转让款。自 2003 年 9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2004 年度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原子公司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周丁才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56.92%股权，故自 2001 年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周丁才等 5 名自然人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并经 200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有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 56.92%股权作价 928,626.00 元转让给周丁才等 5 名自然人。2004 年 6 月 29 日，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已办妥有关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04 年 7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2005 年度新设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投资设立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600 万元，占 72.00%。故自 2005 年 12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50,703,921.4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未产生损益。本公司将其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或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2003 年 9 月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是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和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9 月起，不再将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04 年 6 月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是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05 年 1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是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表

<表 10—1>2003 年——2005 年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无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6,911,083.52	110,853,557.52	58,878,528.43	24,712,411.24	24,952,061.75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65,640,169.43	65,640,169.43	38,740,911.01	24,283,719.43	24,423,719.43
应收股利	4			296,000.00	111,000.00	
应收利息	5					
应收账款	6	36,199,895.25	36,199,895.25	35,163,289.32	31,157,221.57	30,902,300.06
其他应收款	7	2,036,918.20	1,426,662.52	4,368,718.25	3,494,712.49	3,435,865.88
预付账款	8	23,208,967.24	23,208,967.24	43,719,768.56	35,230,442.07	35,450,143.91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10	26,609,060.22	26,609,060.22	35,610,944.77	14,576,286.46	17,538,479.24
待摊费用	11	238,757.68	238,757.68	10,646.78	1,257,446.66	1,257,446.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流动资产	24					
流动资产合计	31	240,844,851.54	264,177,069.86	216,788,807.12	134,823,239.92	137,960,016.9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36,000,000.00		48,000,000.00	48,806,713.58	47,978,685.12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投资合计	38	36,000,000.00		48,000,000.00	48,806,713.58	47,978,685.12
其中：合并价差						-47,314.88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47,314.8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9	673,899,815.36	673,899,815.36	597,872,670.68	517,087,388.69	517,776,968.13
减：累计折旧	40	219,316,473.55	219,316,473.55	174,403,483.02	137,746,630.33	138,020,436.09
固定资产净值	41	454,583,341.81	454,583,341.81	423,469,187.66	379,340,758.36	379,756,532.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9,983,345.03	9,983,345.03	9,983,345.03	10,019,248.06	10,019,248.06
固定资产净额	43	444,599,996.78	444,599,996.78	413,485,842.63	369,321,510.30	369,737,283.98
工程物资	44	5,126,940.39	5,126,940.39	4,594,274.74	7,379,549.00	7,379,549.00
在建工程	45	24,191,473.84	24,833,848.24	10,277,050.56	10,352,957.64	10,352,957.64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473,918,411.01	474,560,785.41	428,357,167.93	387,054,016.94	387,469,790.6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	15,752,603.08	25,669,269.75	9,605,697.67	10,915,565.53	10,915,565.53
长期待摊费用	52	750,671.14	853,077.47	923,998.31	1,349,527.63	1,349,527.63
其他长期资产	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6,503,274.22	26,522,347.22	10,529,695.98	12,265,093.16	12,265,093.1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767,266,536.77	765,260,202.49	703,675,671.03	582,949,063.60	585,673,585.83

2003 年——2005 年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无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	146,198,287.78	146,198,287.78	109,724,425.00	32,138,350.00	32,138,350.00
应付票据	69	88,390,560.00	88,390,560.00	126,727,703.32	46,230,000.00	46,230,000.00
应付账款	70	124,105,446.08	124,105,446.08	101,319,016.07	115,798,924.44	116,569,344.87
预收账款	71	12,454,149.00	12,454,149.00	7,339,985.15	26,231,716.92	26,325,716.92
应付工资	72					
应付福利费	73	6,415,220.53	6,415,220.53	5,197,394.00	4,742,684.43	4,888,959.61
应付股利	74					
应交税金	75	19,320,295.04	19,320,295.04	15,932,354.16	20,789,926.89	21,200,318.99
其他应交款	80	1,260,461.05	1,260,461.05	1,039,464.20	684,404.68	685,691.29
其他应付款	81	15,358,686.30	15,420,233.30	16,487,252.70	16,812,449.10	17,362,286.69
预提费用	82	297,775.14	297,775.14	253,768.96	45,055.16	45,055.16
预计负债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45,000,000.00	45,000,000.00	42,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458,800,880.92	458,862,427.92	426,021,363.56	308,473,511.62	310,445,723.5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1	54,662,124.00	54,662,124.00	76,122,610.00	64,165,139.00	64,165,139.00
应付债券	102					
长期应付款	103					
专项应付款	106	430,000.00	430,000.00		4,730,000.00	4,73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55,092,124.00	55,092,124.00	76,122,610.00	68,895,139.00	68,895,139.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11					
负债合计	114	513,893,004.92	513,954,551.92	502,143,973.56	377,368,650.62	379,340,862.53
少数股东权益			14,000,000.00			626,631.19
股东权益：						
股本	115	101,980,000.00	101,980,000.00	101,980,000.00	101,980,000.00	101,98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股本净额	117	101,980,000.00	101,980,000.00	101,980,000.00	101,980,000.00	101,980,000.00
资本公积	118	47,651,185.43	47,651,185.43	45,859,692.54	40,611,019.50	40,611,019.50
盈余公积	119	39,878,413.91	39,878,413.91	32,370,862.69	25,438,293.22	25,438,293.2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11,748,229.95	11,748,229.95	9,245,712.88	6,934,856.39	6,934,856.39
未分配利润	121	63,863,932.51	47,796,051.23	21,321,142.24	37,551,100.26	37,676,779.39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47,796,051.23	47,796,051.23		37,551,100.26	37,551,100.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22	253,373,531.85	237,305,650.57	201,531,697.47	205,580,412.98	205,706,092.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767,266,536.77	765,260,202.49	703,675,671.03	582,949,063.60	585,673,585.83

<表 10—2>2003 年——2005 年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771,947,429.03	771,947,429.03	618,701,319.87	619,467,588.59	385,806,309.40	391,354,674.66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649,904,138.53	649,904,138.53	498,621,942.03	498,699,320.53	286,962,599.88	290,168,625.2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5,140,900.89	5,140,900.89	3,009,867.14	3,077,271.24	2,580,871.18	2,757,850.0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116,902,389.61	116,902,389.61	117,069,510.70	117,690,996.82	96,262,838.34	98,428,199.4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	16,898,189.08	798,189.08	1,134,708.09	1,134,879.52	991,362.60	1,159,854.56
减：营业费用	14	12,956,797.01	12,956,797.01	9,108,207.85	9,108,207.85	5,485,395.10	5,485,395.10
管理费用	15	31,258,750.97	31,226,632.25	31,232,106.66	32,031,167.64	23,096,547.71	25,072,755.24
财务费用	16	20,223,030.55	20,223,030.55	13,863,045.55	13,865,202.40	7,119,755.36	7,123,302.84
三、营业利润	18	69,362,000.16	53,294,118.88	64,000,858.73	63,821,298.45	61,552,502.77	61,906,600.78
加：投资收益	19			306,912.42	382,209.14	96,967.82	46,733.03
补贴收入	22	156,500.00	156,500.00	445,488.49	445,488.49	135,024.55	135,024.55
营业外收入	23	25,450.00	25,450.00	156,714.50	156,714.50	310,504.70	310,504.70
减：营业外支出	25	158,379.92	158,379.92	1,625,045.16	1,634,007.23	317,864.20	345,345.26
四、利润总额	27	69,385,570.24	53,317,688.96	63,284,928.98	63,171,703.35	61,777,135.64	62,053,517.80
减：所得税	28	19,335,228.75	19,335,228.75	17,067,799.21	17,137,241.16	19,624,449.26	20,009,624.42
少数股东损益	29				-56,988.45		46,810.49
五、净利润	30	50,050,341.49	33,982,460.21	46,217,129.77	46,091,450.64	42,152,686.38	41,997,082.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21,321,142.24	21,321,142.24	37,551,100.26	37,676,779.39	29,532,017.68	29,813,300.30
其他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利润	33	71,371,483.73	55,303,602.45	83,768,230.03	83,768,230.03	71,684,704.06	71,810,383.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5,005,034.15	5,005,034.15	4,621,712.98	4,621,712.98	4,215,268.64	4,215,268.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2,502,517.07	2,502,517.07	2,310,856.49	2,310,856.49	2,107,634.32	2,107,634.3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提取储备基金	3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利润归还投资	4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63,863,932.51	47,796,051.23	76,835,660.56	76,835,660.56	65,361,801.10	65,487,480.2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55,514,518.32	55,514,518.32	27,810,700.84	27,810,700.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八、未分配利润	46	63,863,932.51	47,796,051.23	21,321,142.24	21,321,142.24	37,551,100.26	37,676,779.39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05,089.48	405,089.48	-436,312.90	-436,312.9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79,632.04	79,632.04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表 10—3>2003 年——2005 年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4,574,330.05	504,574,330.05	379,377,393.00	380,714,825.32	217,616,319.36	220,539,18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557,975.90	10,619,522.90	2,185,848.06	2,233,326.50	1,411,983.35	2,264,552.90
现金流入小计	9	515,132,305.95	515,193,852.95	381,563,241.06	382,948,151.82	219,028,302.71	222,803,74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97,995,513.19	397,995,513.19	251,892,870.61	251,472,448.98	116,189,234.77	116,146,10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0,803,477.07	20,803,477.07	27,095,840.89	27,935,663.67	30,386,796.96	32,302,78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8,052,846.57	58,052,846.57	55,979,328.66	56,216,027.58	39,032,326.44	39,591,17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7,917,646.67	27,191,938.94	51,697,836.21	52,319,888.56	17,104,950.34	18,615,332.35
现金流出小计	20	504,769,483.50	504,043,775.77	386,665,876.37	387,944,028.79	202,713,308.51	206,655,39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0,362,822.45	11,150,077.18	-5,102,635.31	-4,995,876.97	16,314,994.20	16,148,34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48,000,000.00	48,000,000.00	928,626.00	928,626.00	530,000.00	304,747.05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23			928,626.00	928,626.00	53,000.00	304,747.0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	296,000.00	296,000.00			996,916.45	922,91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16,100,000.00		302,712.17	302,712.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526,916.45	1,227,663.50
现金流入小计	29	64,396,000.00	48,296,000.00	1,231,338.17	1,231,338.17	58,902,520.81	58,991,07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7,628,031.52	8,372,812.25	36,646,698.42	36,666,098.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36,00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24,725.06		
现金流出小计	36	43,628,031.52	8,372,812.25	36,646,698.42	36,990,823.48	58,902,520.81	58,991,07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0,767,968.48	39,923,187.75	-35,415,360.25	-35,759,485.31	-57,375,604.36	-57,763,40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4,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217,921,557.78	217,921,557.78	135,190,000.00	135,190,000.00	130,264,445.00	130,264,44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9,913,671.68	19,913,671.68
现金流入小计	44	217,921,557.78	221,921,557.78	135,190,000.00	135,190,000.00	150,178,116.68	150,178,116.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99,947,695.00	199,947,695.00	48,646,454.00	48,646,454.00	82,224,603.00	82,224,603.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4,875,382.15	14,875,382.15	41,045,648.15	41,047,931.94	12,396,113.39	12,480,11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7						8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214,823,077.15	214,823,077.15	89,692,102.15	89,694,385.94	94,620,716.39	94,704,71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098,480.63	7,098,480.63	45,497,897.85	45,495,614.06	55,557,400.29	55,473,40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1,344,838.14	-1,344,838.14	50,752.57	50,752.57	250,154.72	250,15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2,884,433.42	56,826,907.42	5,030,654.86	4,791,004.35	14,746,944.85	14,108,495.76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50,050,341.49	33,982,460.21	46,217,129.77	46,091,450.64	42,152,686.38	41,997,082.89
加：少数股东损益	58				-56,988.45		46,810.4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123,184.05	-155,302.77	514,927.93	547,751.92	-361,718.66	-224,957.94
固定资产折旧	60	44,912,990.53	44,912,990.53	38,507,207.38	38,547,387.84	30,261,201.93	30,355,213.27
无形资产摊销	61	1,372,529.85	1,455,863.18	1,309,867.86	1,309,867.86	711,770.15	711,77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310,660.51	310,660.51	422,757.44	422,757.44	558,759.01	558,759.0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3	-228,110.90	-228,110.90	1,246,799.88	1,246,799.88	-1,122,538.69	-1,086,697.0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					-18000	-1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	-15,206,450.00		-152,619.50	-152,619.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787,776.96	787,776.96		
财务费用	67	16,303,740.47	16,303,740.47	13,981,233.06	13,983,516.85	7,011,488.31	7,009,325.5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			-332,912.42	-408,209.14	-526,967.82	-476,733.0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0	-24,191,215.22	-24,191,215.22	-21,499,049.75	-18,536,856.97	3,031,765.93	1,311,73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	-24,599,593.84	-23,957,219.44	-27,851,128.07	-25,287,520.76	-115,541,668.01	-119,358,79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	-38,238,886.39	-37,283,789.39	-58,254,625.85	-62,642,741.14	50,158,215.67	56,305,709.57
其　他	73				-848,250.40		-928,91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0,362,822.45	11,150,077.18	-5,102,635.31	-4,995,876.97	16,314,994.20	16,148,348.0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三）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四）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五）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六）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出租、出借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

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七）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

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3%、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5%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35%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⑴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⑵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⑴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⑵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⑶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二）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原为原值的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 号文)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改按原值的 5%确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按现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因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调增了 2005 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 79,632.04 元、合并利润总额 79,632.04 元。

五、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

<表 10—4>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二甲基甲酰胺	679,231,802.89	545,073,895.97	324,237,021.82
甲胺	80,965,864.96	69,394,073.42	53,477,229.74
二甲基乙酰胺	4,634,664.97	0	0
碳铵	0	0	4,332,988.00
蒸汽	4,050,688.54	4,233,350.48	3,759,069.84
运输收入	0	0	5,478,045.66
安装加工收入	0	4,696,492.08	8,888,659.07
其他	3,064,407.67	0	0
小计	771,947,429.03	623,397,811.95	400,173,014.13
运输收入（抵销）	0	0	116,991.50
安装加工收入（抵销）	0	3,930,223.36	8,701,347.97
合计	771,947,429.03	619,467,588.59	391,354,674.66

2、主营业务成本

<表 10—5>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二甲基甲酰胺	555,054,345.49	421,361,366.61	227,541,739.29
甲胺	83,790,390.01	72,864,896.51	50,787,637.00
二甲基乙酰胺	4,529,862.41	0	0
碳铵	0	0	5,683,131.70
蒸汽	3,382,517.73	4,395,678.91	2,950,091.89
运输成本	0	0	4,485,374.41
安装加工成本	0	4,007,601.86	7,538,990.38
其他	3,147,022.89	0	0
小计	649,904,138.53	502,629,543.89	298,986,964.67
运输收入（抵销）	0	0	116,991.50
安装加工收入（抵销）	0	3,930,223.36	8,701,347.97
合计	649,904,138.53	498,699,320.53	290,168,625.20

抵销说明：

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和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转让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故公司自 2003 年 9 月和 2004 年 6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3 年 1－8 月为母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共计 1,018,998.97 元；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份分别为母公司提供安装加工服务 8,701,347.97 元和 3,930,223.36 元。

（二）地区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

<表 10—6>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国内销售	682,520,284.37	557,089,173.78	350,659,444.77
国外销售	89,427,144.66	62,378,414.81	40,695,229.89
合计	771,947,429.03	619,467,588.59	391,354,674.66

2、主营业务成本

<表 10—7>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国内销售	570,321,438.33	437,625,189.32	259,431,201.27
国外销售	79,582,700.20	61,074,131.21	30,737,423.93
合计	649,904,138.53	498,699,320.53	290,168,625.20

六、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8>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56,500.00	645,488.49	135,024.55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0	381,427.92
股权转让收益	0	405,089.48	-436,312.90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0	-635,157.46	0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20,450.00	-214,471.88	285,489.7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76,950.00	200,948.63	365,629.27
影响所得税	58,393.50	-80,698.15	76,099.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556.50	281,646.78	289,52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63,903.71	45,809,803.86	41,707,553.18

七、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765,260,202.49 元。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673,899,815.36元，累计折旧为219,316,473.55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9,983,345.0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54,583,341.81元。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9>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58,671,419.26	35,395,071.62	123,276,347.64	2,241,389.40
通用设备	6,044,333.99	3,062,472.81	2,981,861.18	153,208.92
专用设备	501,266,908.67	176,008,800.58	325,258,108.09	7,059,520.78
运输工具	6,539,626.44	4,593,239.34	1,946,387.10	529,225.93
固定资产装修	1,377,527.00	256,889.20	1,120,637.80	0
合计	673,899,815.36	219,316,473.55	454,583,341.81	9,983,345.03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17—4.75
通用设备	10	9.50—9.70
专用设备	10	9.50—9.70
运输工具	10	9.50—9.70
固定资产装修	20—30	3.33—5.00

（二）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并公司会计报表中，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元）	期末投资额（元）	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浙江省煤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	456,000.00	0	6.20%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1> 单位：元

种类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金额
DMF 技术	技术许可	12,415,650.00	10 年	76 个月	8,295,829.78
DMAc 技术	技术许可	7,519,435.26	10 年	119 个月	7,456,773.30
环氧树脂技术	技术入股	10,000,000.00	10 年	119 个月	9,916,666.67

环氧树脂技术系子公司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组建时其外方股东以该项技术作价入股形成。该项技术业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5]第1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该技术分10年摊销。

八、负债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513,954,551.92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金、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146,198,287.78 元，其中 46,698,287.78 元为信用借款，29,500,000.00 元为抵押借款，70,0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无逾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88,390,560.00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124,105,446.08元，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四）预收账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为12,454,149.00元，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五）应交税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应交税金为19,320,295.04元，明细如下：

<表 10—12>

税种	期末余额（元）	法定税率
增值税	3,903,290.37	17%、13% 、0%
营业税	826,048.2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228.74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企业所得税	12,554,292.28	33%
房产税	41,171.09	计税房产余值的 1.2%、出租收入的 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37,264.35	按税法有关规定
合计	19,320,295.04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15,420,233.30 元，其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江山化工总厂账款为 18,183.95 元。金额较大的应付款中包括职工风险金 2,225,762.09 元，工程保证金 1,970,032.30 元。

（七）长期借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4,662,124.00元，其中抵押借款34,500,000.00元，保证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利息162,124.00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长期借款总额为99,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3>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期限（年）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700	3	2006-6-23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500	3	2006-9-2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500	3	2006-3-24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500	3	2006-11-22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800	3	2006-8-14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500	3	2007-2-14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1,000	3	2007-3-15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1,000	3	2007-4-1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1,000	2	2006-4-12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600	3	2007-4-27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500	2	2006-7-27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2,350	3	2008-12-19	抵押

九、股东权益

2003、2004 和 2005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表 10—14>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237,305,650.57	201,531,697.47	205,706,092.11
股本	101,980,000.00	101,980,000.00	101,980,000.00
资本公积	47,651,185.43	45,859,692.54	40,611,019.50
盈余公积	39,878,413.91	32,370,862.69	25,438,293.22
未分配利润	47,796,051.23	21,321,142.24	37,676,779.39
少数股东权益	14,000,000.00	0	626,631.19

十、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03、2004 和 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48,348.06 元、-4,995,876.97 元和 11,150,077.1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63,407.31 元、-35,759,485.31 元和 39,923,187.7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73,400.29 元、45,495,614.06 元和 7,098,480.63 元。详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 2003、2004 和 2005 年度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或有事项

（一）已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1份计1,830,000.00元。

（二） 企业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1．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万元）	到期日	内容	备注
浙江江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市支行	2,940	2006.12.18	借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化支行	2,000	2006.11.24	借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衢化支行	3,000	2006.03.22	票据	
小　计		7,940			

2．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表 10—15> 单位：元

被担保借款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本公司	房产及土地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市支行	53,331,164.35	37,785,702.96	33,500,000.00	2007-04-27
本公司	机器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市支行	96,272,308.49	75,406,886.25	33,500,000.00	2008-12-19
本公司	机器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江山市支行	30,061,050.03	25,086,673.23	10,000,000.00	2006-08-24
小计			179,664,522.87	138,261,262.44	77,000,000.00	

十二、承诺事项

(一) 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决议事项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投资于 N,N-二甲基甲酰胺精馏分离系统技改项目（总投资额 18,1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1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54 万元）、CO 气源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6,7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92 万元）和化学品仓储库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13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其中，N,N-二甲基甲酰胺反应及精馏分离系统技改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1,820 万元；CO 气源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50 万元；化学品仓储库区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33 万元。上述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发生的财务支出数，暂由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归还项目银行贷款和工程结算的未付款。募集资金若有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累计投标询价的基础上，与保荐机构协商，并经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确定。

(二) 2005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新基地选址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发展基地确定为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并同意公司以出资 5,000 万元以内的价格确定首期土地受让等事项。

200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兼土地使用权转让预备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宁波化学工业内的 800 亩土地转让给本公司，其中首期转让面积为 600 亩，转让价格为每亩人

民币 8 万元，共计人民币 4,800 万元，并约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以前预付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1,440 万元，其余款项在本公司正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前 15 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于 2006 年 1 月 4 日预付了上述土地转让款 1,440 万元。

（三）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四）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有机胺挖潜改造项目；投资 1,300 万元建设铁路转运站改造项目；投资 4,100 万元建设公司运输主道路项目；投资 430 万元建设温州仓储库区改造项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实施。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 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050,341.4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派现金股利 47,796,051.23 元。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生的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东共享。如果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滚存利润分配原则另行决议。

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实施了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股利已全部支付给股东。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1、投资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王绍强等 2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公司”），宏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 51%。自 2001 年 5 月起该公司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自然人王绍强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宏运公司的 51%股权作价 530,000.00 元转让给王绍强，公

司已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全额收到该股权转让款。宏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03 年 9 月起该公司不再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投资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周丁才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公司”），顺泰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本公司出资 74 万元，占 56.92%。顺泰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成立，自 2001 年 8 月起该公司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周丁才等 5 位自然人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顺泰公司的 56.92%股权作价 928,626.00 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2004 年 6 月 29 日，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04 年 7 月起该公司不再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参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参与组建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总额 88,500 万股，本公司以 4,800 万元认购 4,000 万股，每股价格 1.20 元，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4.52%。

本公司所持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经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4、投资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经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关于中外合资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外经贸[2005]32 号）同意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资衢字[2005]005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5 年 12 月公司与自然人周强、外方股东共同组建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环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600 万元，占 72.00%；外方股东以非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和人民币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其中非专有技术出资业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该公司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5)第 1070 号《评估报告书》；其余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起将江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期末，该公司尚处于开办期。上述投资江环公司事项业经本公司 2005 年度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股东变更事项

1、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与股权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六）股权转让”部分。

2、2002 年 2 月 6 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益归属的批复》[浙财国资字（2002）第 20 号文]，公司 4,202 万股国家股权益属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有，江山化工总厂受托持有与管理国家股股权，受托期间产生的股利由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收取，2001 年股利由江山化工总厂代收后，已全额划付给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2 年 8 月 7 日，经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山化工总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政发[2002]53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股东江山化工总厂实施整体改制。改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东的基本情况（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六位股东的简要情况 2、江山化工总厂”部分。

（三） 重大技术转让事项

1、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与美国杜邦公司签订了《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许可证合同》、《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服务合同》和《N，N-二甲基甲酰胺供应合同》，并于 2003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技术许可合同之第一修订书》。

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5 月和 2003 年 10 月支付给美国杜邦公司上述技术转让和服务费 150 万美元。

2、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与美国杜邦公司签订了《杜邦 N，N—二甲基乙酰胺技术许可证合同》、《杜邦 N，N—二甲基乙酰胺技术服务合同》，并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杜邦 N，N-二甲基乙酰胺供应合同》。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12 月支付给美国杜邦公司上述技术转让和服务费共计 90 万美元。

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环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

合同》,约定由公司将所拥有的“环氧模塑料用树脂、RCC 用环氧树脂和溴化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制造技术”转让给江山江环化学工业公司，该系列专有技术业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5)第 1081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为 1,610 万元，技术转让价格参照该评估价值，约定为人民币 1,610 万元，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全额收到技术转让款。本公司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已将上述交易作合并抵消处理。上述技术转让事项业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获得通过

2004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4 年第 12 次会议审核，公司首次发行股票获得通过。

（五）关于规范公司设立及运作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七）关于规范公司设立及运作的说明”。

（六）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表 10—16> 单位：元

类 别	2003 年度（合并）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资产总额	585,673,585.83	585,673,585.83	0.00
负债总额	379,340,862.53	379,340,862.53	0.00
净资产	205,706,092.11	205,706,092.11	0.00
主营业务收入	391,354,674.66	391,354,674.66	0.00
成本费用	330,607,928.44	330,607,928.44	0.00
净利润	41,997,082.89	41,997,082.89	0.00

类 别	2004 年度（合并）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资产总额	703,675,671.03	703,675,671.03	0.00
负债总额	502,143,973.56	502,143,973.56	0.00
净资产	201,531,697.47	201,531,697.47	0.00
主营业务收入	619,467,588.59	619,467,588.59	0.00
成本费用	556,781,169.66	556,781,169.66	0.00
净利润	46,091,450.64	46,091,450.64	0.00

类　别	2005 年度(合并)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资产总额	765,260,202.49	765,260,202.49	0.00
负债总额	513,954,551.92	513,954,551.92	0.00
净资产	237,305,650.57	237,305,650.57	0.00
主营业务收入	771,947,429.03	771,947,429.03	0.00
成本费用	719,451,499.23	719,451,499.23	0.00
净利润	33,982,460.21	33,982,460.21	0.00

类　别	2003 年度（母公司）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资产总额	582,949,063.60	582,949,063.60	0.00
负债总额	377,368,650.62	377,368,650.62	0.00
净资产	205,580,412.98	205,580,412.98	0.00
主营业务收入	385,806,309.40	385,806,309.40	0.00
成本费用	325,245,169.23	325,245,169.23	0.00
净利润	42,152,686.38	42,152,686.38	0.00

类　别	2004 年度（母公司）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资产总额	703,675,671.03	703,675,671.03	0.00
负债总额	502,143,973.56	502,143,973.56	0.00
净资产	201,531,697.47	201,531,697.47	0.00
主营业务收入	618,701,319.87	618,701,319.87	0.00
成本费用	555,835,169.23	555,835,169.23	0.00
净利润	46,217,129.77	46,217,129.77	0.00

类　别	2005 年度(母公司)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资产总额	767,266,536.77	767,266,536.77	0.00
负债总额	513,893,004.92	513,893,004.92	0.00
净资产	253,373,531.85	253,373,531.85	0.00
主营业务收入	771,947,429.03	771,947,429.03	0.00
成本费用	719,483,617.95	719,483,617.95	0.00
净利润	50,050,341.49	50,050,341.49	0.00

十五、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

<表 10—17>

财务指标	2005-12-31 日	2004-12-31 日	2003-12-31 日
流动比率（%）	57.57	50.89	44.44
速动比率（%）	51.77	42.53	38.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8	71.36	6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63	18.66	16.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9	19.87	15.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29.34	11,748.60	10,132.23
利息保证倍数(%)	376.31	550.12	91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0.05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05	0.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10.82	4.77	5.31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表 10—18>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5 年	主营业务利润	49.26	52.05	1.146	1.146
	营业利润	22.46	23.73	0.523	0.523
	净利润	14.32	15.13	0.333	0.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7	15.08	0.332	0.332
2004 年	主营业务利润	58.40	52.41	1.154	1.154
	营业利润	31.67	31.06	0.626	0.626
	净利润	22.87	22.43	0.452	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3	22.29	0.449	0.449
2003 年	主营业务利润	47.85	53.96	0.965	0.965
	营业利润	30.09	33.94	0.607	0.607
	净利润	20.42	23.03	0.412	0.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8	22.87	0.409	0.409

注：（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P/（S0+S1+Si×Mi÷M0-S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评估情况”部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主导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持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做精、做强、做大 DMF 产品，为经济效益的可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与美国杜邦公司开展了主导产品的技术与市场的全面合作，从而在同行业中保持了技术、质量和规模上的优势，同时拓展了国际市场。

国内约 50%的 DMF 消费市场集中在浙江省内，公司拥有明显的地域优势，健全的营销网络，快速的反应能力，主导产品的市场区域和市场份额在领先同行的基础上稳步扩大，有效地强化了公司在 DMF 市场中的主导地位。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和质量

1、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见<表 11—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264,177,069.86	34.52%	216,788,807.12	30.81%	137,960,016.93	23.56%
长期投资			48,000,000.00	6.82%	47,978,685.12	8.19%
固定资产	474,560,785.41	62.01%	428,357,167.93	60.87%	387,469,790.62	66.16%
无形资产	26,522,347.22	3.47%	10,529,695.98	1.50%	12,265,093.16	2.09%
合计	765,260,202.49	100.00%	703,675,671.03	100.00%	585,673,58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表 11—2>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0,853,557.52	41.96%	58,878,528.43	27.16%	24,952,061.75	18.09%
应收票据	65,640,169.43	24.85%	38,740,911.01	17.87%	24,423,719.43	17.70%
应收账款	36,199,895.25	13.70%	35,163,289.32	16.22%	30,902,300.06	22.40%
其他应收款	1,426,662.52	0.54%	4,368,718.25	2.02%	3,435,865.88	2.49%
预付账款	23,208,967.24	8.79%	43,719,768.56	20.17%	35,450,143.91	25.70%
存货	26,609,060.22	10.07%	35,610,944.77	16.43%	17,538,479.24	12.71%
待摊费用	238,757.68	0.09%	10,646.78	0.00%	1,257,446.66	0.91%
流动资产合计	264,177,069.86	100.00%	216,788,807.12	100.00%	137,960,016.93	100.00%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765,260,202.4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64,177,069.86 元，占资产总额的 34.52%；固定资产 474,560,785.41 元，占资产总额的 62.01%；无形资产 26,522,347.22 元，占资产总额的 3.47%。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成新率 65.97%。无形资产主要是支付美国杜邦公司的 DMF、DMAC 的技术许可使用费，以及控股子公司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以非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05 年公司将持有的金通证券 4.52%股权（投资成本 48,000,000.00 元）委托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48,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中速动资产为 237,568,009.64 元，占流动资产 89.93%。随着 DMF 产能的扩大，产销量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增长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下降。2005 年末应收账款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9%，其中应收账款账龄一年内占 98.03%。由于主导产品需求旺盛，商品库存量低，使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均较低。

2、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表 11—3〉 单位：元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坏账准备	3,528,061.12	3,476,014.76	3,455,569.35
其中：应收账款	1,986,015.21	1,901,494.17	2,547,092.31
其他应收款	1,542,045.91	1,574,520.59	908,477.04
存货跌价准备	312,021.28	519,370.41	54,978.97
其中：库存商品	312,021.28	519,370.41	47,346.29
原材料			7,632.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83,345.03	9,983,345.03	10,019,248.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1,389.40	2,241,389.40	2,241,389.40
通用设备	153,208.92	153,208.92	153,208.92
专用设备	7,059,520.78	7,059,520.78	7,095,423.81
运输工具	529,225.93	529,225.93	529,225.93

200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8,185,910.46 元，目前公司的销售与货款回笼处于良性循环状态，2005 年底 98.03%的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之内。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收回的可能性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1,986,015.21 元。200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68,708.43 元，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应收

款项的收回可能性等情况，公司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坏账准备 1,542,045.91 元。200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673,899,815.36 元，计提减值准备 9,983,345.03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参照浙江天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浙天评报字[2001]第 38 号《评估报告书》，以其评估值作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的参考依据，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固定资产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242,102.91 元。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出售或投资，相应转出其已计提的减值 1,258,757.88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9,983,345.03 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表 11—4〉

指标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流动比率	0.58	0.51	0.44
速动比率	0.52	0.43	0.39
资产负债率%	67	71	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29.34	11,748.60	10,132.23
利息保障倍数	3.76	5.50	9.12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65,260,202.49 元，负债总额 513,954,551.92 元，资产负债率 6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 0.58，速动比率 0.5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2003 年—2005 年利息保障倍数逐年递减，但 2003 年-2005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递增态势，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11—5〉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一、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515,193,852.95	382,948,151.82	222,803,740.09
现金流出总额	504,043,775.77	387,944,028.79	206,655,392.03
现金流量净额	11,150,077.18	-4,995,876.97	16,148,348.06
二、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48,296,000.00	1,231,338.17	1,227,663.50
现金流出总额	8,372,812.25	36,990,823.48	58,991,070.81
现金流量净额	39,923,187.75	-35,759,485.31	-57,763,407.31
三、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221,921,557.78	135,190,000.00	150,178,116.68
现金流出总额	214,823,077.15	89,694,385.94	94,704,716.39
现金流量净额	7,098,480.63	45,495,614.06	55,473,400.2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302,548.27 元远低于报告期净利润 122,070,993.74 元，主要是公司为避免货款回笼风险，大部分货款采取承兑汇票方式回收。报告期内回收承兑汇票 1,534,099,600 元，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 686,988,900 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137,546,800 元，用于支付股利 52,672,142 元。公司资金周转顺畅。

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偏高，主要是公司用银行贷款资金建设募集资金项目所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必将有效地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

（三）公司资产的周转能力分析

〈表 11—6〉 单位：次/年

项目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3	18.75	16.36
存货周转率	20.89	18.77	15.95

2003 年—2005 年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逐年递增趋势，原因主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在大批量连续性生产的生产模式下，原材料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连续采购，销售采取月内连续发货，月末货款回笼的赊销模式，产销率达 98%以上。由于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2003 年—200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递增趋势，2005 年基本达到一个月周转一次的较高水平。由于 DMF 在中国大陆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较高的成长性，国内约 50%的 DMF 消费市场集中在浙江省内，公司拥有明显的地域优势，主导产品的市场区域

和市场份额在领先同行的基础上稳步扩大，有效地强化了公司在 DMF 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也必将进一步带动公司整体资产的经营周转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收入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表 11—7〉 单位：元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一、分行业			
化工产品	767,896,740.49	61,446,769.39	382,047,239.56
热能	4,050,688.54	4,233,350.48	3,759,069.84
安装收入		766,268.72	187,311.10
运输收入			5,361,054.16
二、分产品			
二甲基甲酰胺	679,231,802.89	545,073,895.97	324,237,021.82
甲胺	80,965,864.96	69,394,073.42	53,477,229.74
碳氨			4,332,988.00
二甲基乙酰胺	4,634,664.97		
蒸汽	4,050,688.54	4,233,350.48	3,759,069.84
安装加工收入		766,268.72	187,311.10
运输收入			5,361,054.16
其他	3,064,407.67		
三、分地区			
国内市场	682,520,284.37	557,089,173.78	350,659,444.77
国外市场	89,427,144.66	62,378,414.81	40,695,229.8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持续地技术改造，主导产品 DMF 的产销量不断增加。

1、2005 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282,749,182.79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6.63％。2004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266,322,187.77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2.99％。2003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84,890,038.01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7.24％。

2、主营业务收入各年度增减变动原因

（1）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19,467,588.59 元，较 2003 年增加了 228,112,913.93 元，增幅 58.2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2004 年度 DMF 的销售量为 100,811.66 吨，比 2003 年增加了 31,013.74 吨，

导致收入增加了 220,836,874.15 元。

②甲胺销售收入比 2003 年度增加 15,916,843.68 元，其中一甲胺销售收入增加了 3,384,928.79 元，二甲胺销售收入增加了 9,071,420.27 元，三甲胺销售收入增加了 3,460,494.62 元。

以上两项为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原因，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幅度甚微，其中碳胺销售收入减少了 4,332,988.00 元，蒸汽销售收入增加了 474,280.64 元，安装加工收入减少了 4,192,166.99 元，运输收入减少了 5,478,045.66 元。

（2）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71,947,429.03 元，较 2004 年增加了 152,479,840.44 元，增幅 24.6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2005 年度 DMF 的销售量为 141,478.905 吨，比 2004 年增加了 40,667.245 吨，导致收入增加了 219,881,390.25 元；2005 年度 DMF 的销售单价为 4800.94 元/吨，比 2004 年减少了 605.91 元/吨，导致收入减少了 85,723,483.33 元。综上，2005 年度 DMF 收入比 2004 年度增加 134,157,906.92 元。

②甲胺销售收入比 2004 年度增加了 11,571,791.54 元，其中一甲胺销售收入增加了 1,967,412.66 元，二甲胺销售收入增加了 4,608,278.07 元，三甲胺销售收入增加了 4,996,100.81 元。

以上两项为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原因，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幅度甚微，其中增加了新产品 DMAC 销售收入增加了 4,634,664.97 元，蒸汽销售收入减少了 182,661.94 元，安装加工收入减少了 4,696,492.08 元。

（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尤其是主导产品 DMF 的业务利润。2003 年—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1,354,674.66 元、619,467,588.59 元、771,947,429.03 元，2003 年—2005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62,053,517.80 元、63,171,703.35 元、53,317,688.96 元。近三年 DMF 销售价格波动频繁，对利润影响较大，2005 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使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4 年减少 86,794,510.26 元。国内 DMF 的市场竞争焦点目前主要集中在技术、质量、价格、规模和服务上。公司

注重技术创新，目前单套装置产能、产品总规模居国内第一，DMF 产品质量、物料单耗、能耗水平居国内第一，MA 产品质量、物料单耗、能耗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技术、规模和服务上的竞争优势，增强了公司抗价格变化风险的能力，能给公司带来连续、稳定的盈利。

（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表 11—8〉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5 年	同比增幅	2004 年	同比增幅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71,947,429.03	24.61%	619,467,588.59	58.29%	391,354,674.66
主营业务成本	649,904,138.53	30.32%	498,699,320.53	71.87%	290,168,625.20
主营业务利润	116,902,389.61	-0.67%	117,690,996.82	19.57%	98,428,199.40
其他业务利润	798,189.08	-29.67%	1,134,879.52	-2.15%	1,159,854.56
营业费用	12,956,797.01	42.25%	9,108,207.85	66.04%	5,485,395.10
管理费用	31,226,632.25	-2.51%	32,031,167.64	27.75%	25,072,755.24
财务费用	20,223,030.55	45.85%	13,865,202.40	94.65%	7,123,302.84
营业利润	53,294,118.88	-16.49%	63,821,298.45	3.09%	61,906,600.78
投资收益			382,209.14	717.86%	46,733.03
补贴收入	156,500.00	-64.87%	445,488.49	229.93%	135,024.55
营业外收入	25,450.00	-83.76%	156,714.50	-49.53%	310,504.70
营业外支出	158,379.92	-90.31%	1,634,007.23	373.15%	345,345.26
利润总额	53,317,688.96	-15.60%	63,171,703.35	1.80%	62,053,517.80

（1）公司 2004 年度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8,185.55 元，增幅 1.80％。主要原因：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28,112,913.93 元，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19,262,797.42 元，增幅 19.57％。②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7,323,124.71 元。③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 1,442,452.17 元。④投资收益与补贴收入合计比上年同期增加 645,940.05 元。

（2）2005 年度实现利润 53,317,688.96 元，比 2004 年度实现利润 63,171,703.35 万元减少 9,854,014.39 万元，同比下降 15.60%。主要原因：①2005 年主导产品 DMF 销售量为 141478 吨，比 2004 年增加 40667 吨，但由于 2005 年 DMF 的销售均价比 2004 年下降 605.91 元/吨，导致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788,607.21 元。②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401,881.92 元。③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 1,344,362.81 元。

（四）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情况如<表 11—9>。

产品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均价	比例	金额	均价	比例	金额	均价	比例
	万元	元/吨	%	万元	元/吨	%	万元	元/吨	%
主营业务收入	77,194.74		100	61,946.76		100	39,135.47		100
其中：									
二甲基甲酰胺	67,923.18	4800.94	87.99	54,507.39	5406.85	87.99	32,423.70	4645.38	82.85
甲胺	8,096.59	1947.89	10.49	6,939.41	1822.21	11.20	5,347.72	1669.55	13.66
二甲基乙酰胺	463.47	11072.35	0.60						
蒸汽	405.07	116.27	0.52	423.34	91.65	0.68	375.91	82.47	0.96
以上合计	76,888.30		99.60	61,870.13		99.88	38,147.33		97.48

报告期内，公司 DMF 产品价格有较大波动。在公司产品销量和产品结构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在 2005 年基础上若 DMF 产品价格每变动 1%，将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 6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甲胺产品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在公司产品销量和产品结构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在 2005 年基础上若甲胺产品价格每变动 1%，将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 81 万元。

公司 DMF 产品和甲胺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甲醇和煤，并且主要依赖外购，因此，甲醇和煤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在 2005 年基础上，公司购进甲醇价格变动 1%，将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 329 万元；煤价格变动 1%，将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 74 万元。

（五）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原因

〈表 11—10〉

项目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综合毛利率%	15.81	19.50	25.86
其中：			
DMF 毛利率%	18.28	22.70	29.82
MA 毛利率%	-3.49	-5.00	5.03

公司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1%、19.50%和 25.86%。

200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 2004 年下降 3.69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主导产品 DMF 的销售均价 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了 605.91 元/吨，使 DMF 的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4.42 个百分点。

200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03 年下降 6.36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主导产品 DMF 的销售均价 2004 年比 2003 年上升 761.47 元/吨，但由于 2004 年甲醇价格处于高位导致 DMF 成本较高，DMF 产品毛利率反而下降 7.12 个百分点。

（六）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85 万元、28.16 万元、28.95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没有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的情况。

三、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表 11—1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固定资产支出	73,810,024	103,111,336	99,107,351
无形资产支出	3,633,975	3,724,425	4,138,350
长期投资支出	36,000,000		
合计	113,443,999	106,835,761	103,245,70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7,602 万元，主要是有机胺装置扩能技术改造投资和新产品 DMAC 项目的投资，对扩大主导产品规模，优化工艺过程，降低成本，巩固竞争优势，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积极的影响；另外公司将宁波化学工业区确定为新的发展基地，支付首期受让 600 亩土地款 4,800 万元的 30%即 1,440 万元，符合公司本地发展与临港发展相结合，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相结合的发展战略。

长期股权投资 3,600 万元为公司以现金出资 3,600 万元，投资控股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占 72%。江环化学主导产品高纯度特种环氧树脂，与 DMF 具有共同的客户群，符合横向拓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战略发展路径。

无形资产支出 11,496,750 元，为公司支付给美国杜邦公司的 DMF、DMAC 的技术许可使用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主要项目有机胺挖潜改造项目投资 3,000 万元，铁路转运站改造项目投资

1,300 万元，温州仓储库区改造项目投资 430 万元，宁波化学工业区的土地购置余款 3,360 万元。

（三）或有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为促进企业共同发展，融通企业生产经营必需的资金，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江山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于 2004 年 1 月 2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借款总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周转限额内，中国工商银行江山市支行向江泥公司发放的贷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江泥公司担保借款余额为 2,940 万元。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被保证人江泥公司是浙江省衢州市的骨干企业，生产规模较大，“虎山”牌水泥在国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江泥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均正常还款付息，未发生逾期行为，预计不会产生不利的财务影响，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2005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巨化股份签订了互保协议，约定互相为对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协议业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巨化股份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其中担保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担保应付票据余额为 3,000 万元。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被保证人巨化股份是上市公司，全国最大的氟化工生产企业，浙江省衢州市的骨干企业，生产规模大，经营业绩稳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巨化股份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均正常还款付息，未发生逾期行为，预计不会产生不利的财务影响，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四）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

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的主要优势：

1、对外合作，技术锻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氧化碳一步法生产 DMF 的企业，通过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自主集成创新以及与美国杜邦公司技术的合作，公司率先建有全球最大的装置，单

套规模达 8 万吨，单套装置规模大不仅投资省，更为重要的是动力、原材料消耗明显降低。

2、国有控股和管理层参股有机结合

大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投资机构。而公司高管共同控制第二大股东江山化工总厂 8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国有控股和管理层参股结合，即能保证公司长期发展方向，又能充分发挥管理层的积极性，构造公司极佳的法人治理结构，成为公司不断成长的基础。

3、毗邻市场，品牌认同度高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DMF 市场，华东地区，尤其是温州地区是国内最大的 DMF 市场。江山化工成长于中国市场，同时距温州也最近。毗邻市场，运输成本不仅低于同行，而且服务客户的能力也最便利。公司是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 DMF 国内市场占有率 30%左右，排名国内同行之首，近三年来，公司 DMF 产销率均在 98%以上。

4、清洁生产技术领先

公司利用美国杜邦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自主创新，吨 DMF 产品能耗、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有机胺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等专有诀窍，“三废”治理成本独具竞争力。

存在的困难：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及国内煤炭资源的整合，主要原材料甲醇、煤炭价格变动频繁。同时，由于远离原材料产地，稳定供应受到运输、资源品种等因素的制约。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必将有效的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增强建设新项目的筹资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提出了“行业领先”的发展战略，将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为目标，使现有主导产品在技术、质量、成本和规模上进入国内乃至世界同行前三名；在建设新项目和开发新产品上，公司瞄准国际先进水平，以高起点、高附加值和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成为国内市场的领航者。

200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了公司“本地发展与异地临港发展相结合、煤化工发展与石油化工发展相结合、自主发展与对外合作发展相结合”的“三结合”发展原则。

按照“行业领先”的发展战略和“三结合”的发展原则，公司拟定了实施战略的三条路径，即：“纵向延伸”、“横向拓宽”和“外向发展”。

“纵向延伸”是指对公司现有的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向现有产品的上、下游发展。“横向拓宽”是指围绕公司现有产品所处的行业，向行业内的其他产品领域发展，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外向发展”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公司寻求与跨国公司、国内先进企业、科研院所的合作，发展 C_1 化学、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生物化工、电子化学品和新型材料产品；二是指公司要在沿海地区寻求新的发展空间，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更有效地引进和利用各种资源，培育新的增长点。

通过“三条路径”的实施，公司将着力培育出多个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的产品，使公司跻身于中国一流化工企业行列。

（二）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过程控制优化计划

1、技术改造：2006 年—2008 年，公司将完成有机胺系统优化改造以及与之相配套的 CO 制取净化系统改造、合成氨提升液氨供给能力改造；完成高品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建设；完成 1-2 个有机胺后续产品项目建设；完成合成氨系统年产 6 万吨液氨技术改造；争取热电 4 号（配套锅炉）工程开工。

2、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公司将一方面立足于现有资源优势，扩大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发展 C_1 化工，开发有机胺产业链相关产品；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浙江临港石化发展，投资开发有机化工和高分子材料。

近期在研项目有醋酸甲酯胺化法合成 DMAC、新型功能树脂材料的开发等。拟引进和开发的高新技术有新型催化及合成技术（如有机胺生产的高效选择性催化剂）、精密分离提纯技术（如膜分离、超临界流体、反应及催化精馏等）；新型节能技术（如低压液相催化加氢）、计算机化工技术（如工艺调优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管理信息系统）、清洁生产及环保技术（如污水生化处理技术、水循环治理技术）。近期正在开发的技术有焦炭、二氧化碳和氧气连续气化工艺的改进。

3、过程控制优化：对现有生产装置，通过优化物质流、能量流的控制，提高生产能力及产品品位，降低生产成本。

（三）人才战略计划

根据公司近几年新产品开发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实行“培养、培训、启用、引进、优胜劣汰”的人才战略，近三年公司重点引进较高外语水平的具实际经验的复合型经营人才、较高专业技术的具较强创新开发能力的高级技术人才、较高学历的具较强财会分析和财务管理能力的财会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素质。

（四）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及国际化经营计划

1、改革内部营销组织机构，建立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要求的营销组织体系，引进培养贸易专业人才，提高营销队伍素质。

2、开展销售办事处的建设和运作。随着主导产品 DMF 产能的扩大和新项目的建设、新产品的投产，公司已在主要销售地区建立办事处，以进一步健全销售和用户支持系统，扩大市场份额。

3、针对精细化工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用户分散的特点，有选择地设立代理商或经销商，以适应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和应用推广工作。

4、公司将加大与行业内跨国公司的合作，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

（五）再融资计划

1、本次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后，下一步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继续通过增、配发新股方式筹集新项目的建设资金。

2、利用公司良好的信用进行融资。

3、针对公司应收票据数额较大的情况，可对承兑汇票采用恰当的票据贴现方式筹集资金。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展计划

在公司主要销售地区，可综合考虑当地政府的投资政策、投资环境，以独资或合资方式建立销售公司或直接建生产线，以巩固和扩大该地区的市场占有份额。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同行厂家生产发展趋势，积极寻找机会，通过收购、兼并实现低成本扩张，以直接进入当地市场。

（七）深化内部改革的计划

深化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市场规则运行要求，建立起新型的劳动用工制度。按照定编定岗、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原则，建立员工合理流动机制，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在收入分配制度上，建立起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实行以岗定薪，收入与劳动贡献大小挂钩。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能在 2006 年 11 月以前完成，募集资金在 2006 年 12 月以前到位。

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并没有出现对发行人发展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国家对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的改变，并被较好的执行。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展的情况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机制建设、资源配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级人才的引进和稳定将存在一定困难。

2、精细化工产品周期缩短，产品开发速度加快，投资风险增强。

四、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寻求发展空间，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主要从横向扩展公司的业务，从纵向上增强业务深度，以扩大经营规模，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保证了公司产业化投入的规模，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再筹资建立了连接资本市场的通道；

2、与本次募集开展相关的辅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募集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保持人才队伍稳定，凸现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此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N,N-二甲基甲酰胺精馏分离系统技改项目、CO气源改造项目和化学品仓储库区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承诺不将募集资金挪作他用，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的方式管理。项目按照重要性原则列表如下：

<表13—1>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金额	批准单位
1	N,N-二甲基甲酰胺反应及精馏分离系统技改项目	17,671（固定资产投资14,717；流动资金2,954）	国家经贸委投资〔2002〕241号
2	CO气源改造项目	6,487（固定资产投资4,995；流动资金1,492）	衢州市计经委衢市经计〔2001〕18号
3	化学品仓储库区建设项目	4,000（固定资产投资4,000；流动资金0）	衢州市计经委衢市经计〔2001〕363号
4	合 计	28,158	

以上三个项目于2002年破土动工，到2003年底，三个项目的主体工程相继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公司按预算数暂估结转固定资产24,598万元。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三个项目已发生财务支出数 21,041万元。上述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发生的财务支出数，暂由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项目银行贷款和工程未付款。项目进度具体见本节“九、项目进度情况”部分。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的安排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则由公司贷款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度提高。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 2005 年底的 67.16%比将有大幅下降（假设公司负债不变），从而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举债融资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而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公司的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从公司战略发展的角度来看，本次股票发行将壮大公司的权益资本的规模，同时增强公司间接融资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

四、N,N-二甲基甲酰胺反应及精馏分离系统技改项目

2001 年 11 月 7 日，该项目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文《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批准，列入了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计划项目。

2002 年 8 月 12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投资[2002]241 号文授权浙江省经贸委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浙江省经贸委以浙经贸投资[2002]848 号文对该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了批复。2002 年 9 月 20 日，浙江省经贸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会审，在认真修改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以浙经贸投资[2002]1010 号作了批复。

（一）项目背景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有关情况”部分。

（二）项目实施优势

1、现有的一氧化碳一步合成 DMF 生产工艺，为目前国际上先进的生产工艺，经几年来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公司已掌握了该工艺的核心技术，而且在反应器内件及精馏分离系统、变压吸附工艺、甲胺催化剂等方面有了重大的创新，形成了独特的 DMF 生产技术体系。依托现有装置实施内涵改造，节省投资，缩短建设周期。

2、公司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完善的营销网络。

3、国内约 50%的 DMF 消费市场集中在浙江省内，有明显的地域优势。

（三）技术情况

公司科研成果《高品位二甲基甲酰胺（DMF）工艺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已通过了浙江省省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确认为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

1、新型高效合成反应系统技术

采用本公司自行开发的 DMF 新型高效合成反应系统，提高一氧化碳利用率和产品收率，降低成本。

2、高效分离技术

采用发行人与国内研究单位共同研究开发的 DMF 高效分离技术，对 DMF 蒸发、精馏分离系统进行改造，使 DMF 质量有比较大的改进。

3、高效过滤新技术

改善现有过滤系统的落后状况和操作环境，从根本上解决该处污染源。

4、甲胺装置改造技术

本项目对甲胺装置的改造，主要侧重对合成反应器、高二甲胺得率催化剂应用和产品精馏塔系统的改造。

5、工业自动控制技术

公司现有 N，N—二甲基甲酰胺及一氧化碳变压吸附装置均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装置改造。

（四）主要原料和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是甲醇、一氧化碳，其中，甲醇采购，一氧化碳自供。

2、辅助材料

甲醇钠甲醇溶液外购解决。

（五）投资概算

〈表 12—2〉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总投资</td><td rowspan="2">17,671</td><td>固定资产投资</td><td>14,717</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2,954</td></tr>
<tr><td colspan="4">固定资产投资</td></tr>
<tr><td>DMF 系统改造 2809</td><td>甲胺系统改造 5560</td><td>公用设施 3855</td><td>环保费 470</td><td>征地费 473</td></tr>
</table>

（六）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03 年 10 月建成试运行，实际新增 6 万吨 DMF 生产能力，比设计能力增加 3 万吨，原因如下：

1、与杜邦公司签订了技术合作合同，利用杜邦公司的技术进一步提升装置产能。

2、CO 气源改造项目，提高了 CO 纯度。

3、选用先进的催化剂。

4、设计时，充分利用了公司在原生产装置上的技术积累，采用了如高效规整填料分离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

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发行人已在广东等地设立销售办事处，拓宽 DMF 在国内市场的覆盖面；努力调整产品的销售结构，增加和开拓 DMF 在制药、电子等应用领域的客户和使用量；积极扩大 DMF 在亚太地区的出口量；与国外大公司合作，开拓欧洲等国外市场。

（七）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12—3〉

指标	数据	指标	数据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33,444	年均总成本（万元）	28,816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3,222	年均利税总额（万元）	4,628
投资利润率	18.13%	税前内部收益率	26.19%
税前投资回收期	5.75 年		

五、CO 气源改造项目

2001 年 9 月 2 日，衢州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以衢市计经技[2001]319 号文对该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了批复。2001 年 10 月 31 日，衢州经济委员会以衢市经技[2001]18 号文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一）项目背景

CO 气源改造工程是为 DMF 生产提高合格的原料气。CO 气源改造工程采用“CO_2-O_2-焦炭”连续气化制备高纯度 CO 成套工业化新技术新工艺。

（二）技术情况

“CO_2-O_2-焦炭”连续气化制备高纯度 CO 工艺通过 CO 气化炉制取粗 CO 煤气，并经气柜、压缩、脱硫、脱碳、CO2 回收、空分制 O_2 及 N_2、原料气精制等工序制得合格的产品气。该工艺具有技术先进、产品合理、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等特点，对于降低主产品二甲基甲酰胺的制造成本，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具有十分现实的投资必要性。

1、CO 气源改造项目的工艺技术全部采用全国煤化工设计技术中心的现有专利技术。该技术流程先进合理，与其他工业化生产所采用的 CO 生产工艺相比，具有工艺先进、成熟可靠、自动化水平高、投资省、生产成本低、环境效益好等特点。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与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全国煤化工设计技术中心签订《CO 气源改造工程合同书》，合同就 CO 气源改造工程的设计规模、要求、范围、内容、费用支付等做了具体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经向全国煤化工设计技术中心支付了专利使用费 50 万元，有权使用其专利技术，不存在对专利权人的侵犯。

2、该工艺三废排放少，环境效益好。充分利用和回收了 CO_2，提高了原料的利用率，原料中的有效成分得到充分利用，还回收了其他工段产生的工业废气 CO_2，变废为宝，减少了环境污染；采用焦炭为原料，焦炭耗量少，灰渣残炭低，排放量少；整个工艺液体均最大限度的循环利用，基本无废液排放，环保效益十分显著。

3、该工艺产品合理，产品纯度高。“CO_2-O_2-焦炭”连续气化新工艺与间歇水煤气-PSA 制气等多种工艺相比，在同等产品规模、同样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前者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4、该工艺采用“CO_2-O_2-焦炭”固定床连续气化制备高浓度 CO 新工艺，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由于粗煤气 CO 高，后工段处理气量相对较少，降低了原料气的压缩输送能耗；工艺流程合理组合，整个过程一次将原料气加压至所需压力，能量损失较小；该工艺通过回收使用 CO_2，不但降低了煤耗，而且浓缩后的尾气成分热值大幅度提高并加以了充分利用，通过充分回收原料气的显热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热能利用率，整个工艺在降低电耗、节能设备和材料等方面都作了最优化设计，以提高节能效果。

（三）公司实施该项目的优势

1、公司现有煤为原料的合成氨系统一套，合成氨系统中的脱硫、脱碳（原碳丙脱碳）与新工艺脱硫、脱碳原理基本一致，操作工有成熟的操作经验。

2、公司具有相当丰富的煤气净化技术和经验。

（四）原辅材料及动力的供应

1、原料供应

焦炭由市场供应。

2、辅助原料主要是脱硫液（现有）、脱碳液及精脱硫催化剂、精制 CO 催化剂，外购解决。

3、本项目所需的动力由公司自供。

（五）投资概算

〈表 12—4〉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6,487	固定资产投资		4,995
		流动资金		1,492
固定资产投资				
土建 759	安装 1,277	设备 2,597	其他 46	土地 264

六、化学品仓储库区建设项目

2001 年 8 月 23 日，衢州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以衢市计经技[2001]306 号文对该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了批复。2001 年 9 月 27 日，衢州经济委员会以衢市经技[2001]363 号文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一）项目背景

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原料品种多。随着生产规模的大幅度增加，需建设一座化学品库区。

（二）技术情况

本项目设计分为库区和装卸区。库区内的原料和成品采用管线输送，对工艺参数采用 DCS 进行实时监控。

本项目的消防系统在库区内按规范设计有消防水系统和泡沫消防系统。本项目严格按国家环境卫生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有废气处理吸收系统，采用强制通风将装卸区的有害气抽至废气吸收塔进行处理，污水收集后排至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三）实施该项目的优势

公司具备丰富的储运管理经验，项目建成后，能很快投入使用。

（四）公用工程及动力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水、电、气、蒸汽均由公司自供。

（五）投资概算及年投资计划

〈表 12—5〉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4,000	固定资产投资		4,000
		流动资金		0
固定资产投资				
土建 714	安装 835	设备 975	其他 698	土地 778

（六）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为：增加储存能力；提高仓储设备的本质安全度；减少废物排放。

七、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具体由技术部负责实施。N，N—二甲基甲酰胺反应及精馏分离系统等三个技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土地

N，N—二甲基甲酰胺反应及精馏分离系统等三个技改项目均选址在发行人的规划区内，公用工程配套便利，可充分利用公司已建的热电联产装置供电和供汽，已建的供水系统供消防和生产用水，可利用污水处理和排放设施、道路和通讯。

（二）环保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对上述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分析书》，认为在公司严格加强管理，做好三废治理，特别是无组织排放控制等工作的条件下，进行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环境影响分析书》已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浙环建[2002]7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N,N-二甲基甲酰胺反应及精馏分离系统技改项目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和处理方案：

（1）废气 〈表 12—6〉

污染物名称和排放点		排放位置	成份和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和去向
DMF 装置	DMF 合成、精馏放空气	DMF 合成精馏塔顶	CO、 DMA、CH4	送锅炉焚烧
	DMF 气提塔放空气	DMF 气提塔塔顶	主要为不凝性气体	用水吸收 DMF 后的氮气于 20m 高位放空
甲胺尾气吸收塔尾气		甲胺尾气吸收塔	主要是含微量氨类物质的不凝性气体	用甲醇吸收了胺类物质后，送锅炉焚烧

（2）废水 〈表 12—7〉

污染物名称和排放点	排放位置	成份和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和去向
DMF 重组份	DMF 精馏塔	MMF+DMAC	出售
甲胺装置 V 塔废水	V 塔塔釜	MMA、DMA、CH3OH	送回 II 塔作萃取水、外排部分去生化处理

（3）废渣 〈表 12—8〉

污染物名称和排放点	排放位置	成份和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和去向
DMF 废触媒	DMF 过滤器	甲醇钠、甲酸钠	掺烧煤

2、CO 气源改造工程装置

（1）废气：基本无废气排放。

（2）废渣 〈表 12—9〉

名称	成分	处理方式
造气炉渣	Ca、Mg、Si、Al、Fg 等的氧化物	送沸腾炉二次利用，后出售给水泥厂作为水泥的混合材料
脱硫废触媒	C、S 及硫化物	锅炉焚烧

（3）废水

洗涤塔回水：内部循环，不外排。

（4）噪声

来源于压缩机、鼓风机及各种流体输送用泵。设置消音器。操作室采用隔音材料，降低噪声，降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化学品库区项目

（1）废气

分为贮槽排放气及充装浓甲胺放出的尾气二种。贮槽排放气采用填料塔加水吸收后，废水送公司污水站处理；浓甲胺充装时放出的尾气，用软水吸收后，送甲胺水溶液配制槽提浓作为产品售出。

（2）废水

可能产生污水的主要来源有三：管道和设备在非正常情况下的少量滴漏；检修设备和管道前的清洗水；装卸时，装车台胶管与鹤管接头处连接、拆卸过程和鹤管装卸完毕时可能产生的滴漏。

处理方法：对罐区的装卸区，采用分设小收集池池后设闸阀与雨水和污水管网分别相连。

八、实施上述项目公司的综合优势

（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并与有关科研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具有较丰富的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

（三）现有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系统，可为项目配套服务。

（四）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销售队伍，为产品的市场销售奠定了基础。

（五）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江山市，紧靠浙赣铁路干线、205 国道和杭金衢高速公路，运输便利。

九、项目进度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表 12—1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DMF		CO 气源		化学品库区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流动资金		
1	工程投资数	15,170	2,954	5,298	1,492	4,130	29,044
2	已完工投资数	15,170	-	5,298		4,130	24,598
3	已发生财务支出数	12,629	-	5,069		3,343	21,041
4	工程未付数	2,541	-	229		787	3,557

注：上述项目实际投资数与批文所列投资数有差异。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政策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不低于 10%的任意公积金；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提取 10%以上任意公积金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的派发工作。

二、公司近三年来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 2003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派现金股利 27,810,700.84 元。

2、根据 2004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派现金股利 37,551,100.26 元。

3、根据 200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4 年 1－6 月份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4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21,133,433.01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派现金股利 17,963,418.06 元。

4、根据 2005 年 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四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4 年 7－12 月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4 年 7－12 月实现净利润 25,083,696.76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剩余部分 21,321,142.24 元暂不作分配。

5、根据 200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050,341.4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派现金股利 47,796,051.23 元。

三、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2006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产生的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人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主管负责人：郭旭日（董事会秘书）

3、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324100）

4、联系电话：（0570）4057919

5、传真号码：（0570）4057346

6、电子邮箱：zjjshgstock@sina.com

二、重要合同

公司目前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一）产品销售合同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产品销售合同共计 20 份。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与需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12,65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发行人代办运输，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温州金来聚氨酯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3,025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温州宝业富来树脂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1,32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温州东泰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1,98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温州市大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1,32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温州市宏得利树脂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8,25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温州金日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1,32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

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温州正纳利聚氨酯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1,65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温州宇田树脂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4,8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广州番亿聚氨酯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5,04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发行人负责运输至需方仓库。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佛山市高明区华驰化工树脂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6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发行人负责运输至需方仓库。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佛山市顺德区大盈化工树脂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6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

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发行人负责运输至需方仓库。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泉州市港金时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55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晋江市华福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99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发行人代办运输，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福建兴宇树脂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3,3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晋江德福树脂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3,3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福建大元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3,3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温州德泰树脂有限公司、温州日胜鞋材有限公司、温州日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7,7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浙江江山签订了总金额为 8,8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 DMF，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或者发行人代办运输，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Q/JHGF001-2003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和需方景德镇市台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55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发行人向需方供应甲醇钠，全年均衡供货。具体每月的供提货数量、价格双方分月以供提货确认书的形式确认。需方自提产品，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质量按照发行人企标 HG/T2561-94 执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原料供应合同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原料供应合同共计 15 份：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江西东乡高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

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3000 吨液氨，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按照国标 GB535-88 执行，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浙江崇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3000 吨液氨，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按照国标 GB535-88 执行，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浙江省农化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20000 吨块煤，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灰份≤17%，挥发分≤8%。固定碳≥72%，全硫≤1.2%，灰熔融性≥1300℃，矸石≤4%；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30000 吨块煤，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灰份≤17%，挥发分≤8%，固定碳≥75%，全硫≤1%，灰熔融性≥1300℃，矸石≤3%；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35000 吨烟煤，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灰份≤25%，水份≤8%，挥发份（30±2）%，发热量≥5500 大卡，全硫≤1%，灰熔融性≥1300℃；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商丘市中原腾达物资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

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30000 吨烟煤，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灰份≤25%，水份≤8%，挥发份（27±2）%，发热量≥5300 大卡，全硫≤1%，灰熔融性≥1300℃；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浙江江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15000 吨烟煤，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灰份≤25%，水份≤8%，挥发份（30±2）%，发热量≥5500 大卡，全硫≤1%，灰熔融性≥1300℃；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江山市华电煤炭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15000 吨烟煤，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灰份≤25%，水份≤8%，挥发份（30±2）%，发热量≥5500 大卡，全硫≤1%，灰熔融性≥1300℃；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浙江金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20000 吨烟煤，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灰份≤25%，水份≤8%，挥发份（30±2）%，发热量≥5500 大卡，全硫≤1%，灰熔融性≥1300℃；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邹城市健利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15000 吨烟煤，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灰份≤25%，水份≤8%，挥发份（30±2）%，发热量≥5500 大卡，全硫≤1%，灰熔融性≥1300℃；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陕西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30000 吨甲醇，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执行 GB338－92 优等级标准；供方代办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6 年 1 月，发行人与供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甲醇厂在陕西靖边签订甲醇购销合同一份，约定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向发行人供应 28000 吨甲醇，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执行 GB338－2004；供方代办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供方兖矿鲁南化肥厂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15000 吨甲醇，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执行 GB338－92 优等级标准；供方代办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5年12月，发行人与供方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供方向发行人供应 6000 吨甲醇，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执行 GB338－92 优等级标准；供方代办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06 年 1 月，发行人与供方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签订合同一份，约定 2006 年由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向发行人供应 50000 吨甲醇，全年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质量标准执行 GB338－2004；供方代办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供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借款合同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有：

1、发行人与工行江山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十份，金额共计人民币 8,450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 2,200 万元，抵押贷款 4,250 万元，保证贷款 2,000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途为 DMF 项目用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利润和折旧，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发行人与工行江山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七份，金额合计人民币 4,450 万元，其中抵押贷款 2,450 万元，保证贷款 2,000 万元。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资金来源，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为信用贷款。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发行人与建行江山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二份，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0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为 300 万元，抵押贷款为 2,000 万元。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发行人与农行江山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为保证贷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和合同约定处理，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发行人与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二份，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为保证贷款。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受贷款人主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保证贷款。2006 年 12 月 13 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由巨化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贷款行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发行人与工行衢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金额合计人民币

5,326,794 元，为信用贷款。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贷款行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借款逾期未能归还的情况。

（四）担保合同

1、200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工行江山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为该行在 2004 年 1 月 2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期间向江泥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担保。被保证人江泥公司是浙江省政府重点支持的“五个一批”企业，生产规模居浙江省行业前列，主导产品“虎山牌”42.5 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是荣获国优产品的浙江省唯一品牌、浙江省名牌产品及出口免检产品。“虎山牌”商标是浙江省著名商标。江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170.44 万元，净资产万 15,707.80 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18,231.95 万元，净利润 228.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合同采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根据每笔借款合同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目前实际对外担保额 2,940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泥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借款均正常还款付息，未发生逾期行为。

2、200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农行衢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为该行向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 2006 年 11 月 24 日。被保证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6 月 16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巨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上市公司（沪市证券代码 600160），主要从事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基本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和化肥、农药、生物化工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是全国最大的氟化工生产基地。巨化股份现有总股本 55,680 万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1,108.15 万元，净资产 166,828.75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307,130.04 万元，净利润 19,074.49 万元，以上经审计。

本合同采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

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巨化股份对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借款均正常还款付息，未发生逾期行为。

（五）抵押合同

1、2004 年 4 月，发行人与工行江山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4 年江山抵字第 007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发行人以部分房产及土地资产原值为 17,414,491.19 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部分]做抵押担保，可贷金额 12,190,143.83 元，抵押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借款均正常还款付息，未发生逾期行为。

2、2004 年 7 月，发行人与工行江山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4 年江山抵字第 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发行人以部分机械设备做抵押担保，可贷金额 13,487,896 元，抵押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28 日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借款均正常还款付息，未发生逾期行为。

3、2004 年 7 月，发行人与建行江山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发行人以部分机械设备做抵押担保，可贷金额 1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30 日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本合同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抵押权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借款均正常还款付息，未发生逾期行为。

4、200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工行江山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4 年江山抵字第 018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 5296 万元的部分房产及土地资产做抵押担保，可贷金额 26,48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含律师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借款均正常还款付息，未发生逾期行为。

5、2004 年 5 月，发行人与工行江山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发行人以部分机械设备做抵押担保，可贷金额 34,645,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25 日。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含律师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借款均正常还款付息，未发生逾期行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贷款余额为 7,700 万元。

（六）并网原则协议、并网经济协议、并网调度协议

200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衢州市电力局签订《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站并网原则协议》一份。协议对发行人自备热电站建成后与电网并网运行的有关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原则规定发行人所建电站属于自备热电站，电量应就地平衡，特殊情况下的少量上网应与江山市供电局协商解决。发行人电站并网后，接受衢州市电力局的计划和管理。该协议有效期二年，自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止。

200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山市供电局签订了《并网经济协议》，双方就并网的方式、产权划分、电能计量及电价、电费等作了明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二年，自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止。

200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山供电局还签订了《并网调度协议》一份，该协议对调度范围、设备要求、调度管理、检修管理等作了规定。该协议有效期二年，自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止。

（七）与杜邦公司的合作合同

1、公司与杜邦公司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许可证合同》、《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服务合同》和《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供应合同》三个合同。

根据 DMF 和 MA 技术技术许可合同约定，杜邦公司授予发行人非独占性许可权。包括（1）使用杜邦专有技术改进现有 DMF 和甲胺工厂，及运转改进后的现有 DMF 和甲胺工厂；（2）销售在改进后的现有 DMF 和甲胺工厂制造的有关产品。同时，只要发行人没有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和条件，自生效日起三(3)年期内，杜邦公司不向任何位于中国、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印度、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第三方授予使用杜邦专有技术的许可证，以设计、购置、建设或运转新的 DMF 和甲胺工厂或改进现有 DMF 和甲胺工厂。为此，发行人向杜邦公司支付 100 万美金的技术许可费用。技术许可合同有效期限为 10 年。双方如就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释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通过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杜邦公司向发行人就 DMF 和 MA 工厂的设计、建造、运营等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包括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等。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7 年，双方如就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释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通过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根据供应合同约定，杜邦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DMF,采购数量按下属标准执行：2002 年：5,000－10,000 公吨；2003 年：10,000－20,000 公吨；2004 年及以后：20,000－30,000 公吨。本合同期限为七年，双方如就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释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通过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2003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和杜邦公司签订了《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技术许可合同之第一修订书》、《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和甲胺技术服务合同第一修订书》和《杜邦 N,N-二甲基甲酰胺供应合同第一修订书》。对发行人使用杜邦专有技术进行扩建，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使用杜邦技术扩建，支付杜邦公司技术许可费 50 万美金。DMF

和 MA 技术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供应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2、200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杜邦公司签订了《二甲基乙酰胺技术许可证合同》，由美国杜邦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二甲基乙酰胺生产技术。根据 DMAC 技术许可合同约定，杜邦公司授予发行人非独占性的许可权。包括：（1）利用杜邦公司专有技术设计并建造 DMAC 工厂，按照设计生产能力运营 DMAC 工厂制造产品；（2）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和销售 DMAC 工厂生产的产品。为此，发行人向杜邦公司支付 90 万美金的技术许可费用，以及按照制造和销售的产品的净销售价的 3.2%持续提取技术许可费用，直至数量累计达到七万公吨。技术许可合同有效期限为 10 年。双方如就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释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通过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同时，发行人还与美国杜邦公司签订《二甲基乙酰胺供应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杜邦公司向发行人就 DMAC 工厂的设计、建造、运营等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包括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培训，对 DMAC 工厂开始运营前两年进行一年两次的访问等等。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7 年，双方如就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释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通过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根据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杜邦公司提供 DMAC 产品。采购数量按下述标准执行，如果杜邦公司购买在亚洲生产的 DMAC，杜邦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在亚洲生产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至多每一合同年 10,000 公吨的 DMAC，如购买数量超过，须经发行人书面认可。本合同期限为七年，双方如就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释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通过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发行人和杜邦公司的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八）关联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仍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股东江山化工总厂签订《有偿服务协议》；约定由江山化工总厂的生活服务设施、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有偿服务。2005 年度，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1,331,080.85 元。

2、200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所拥有的“环氧模塑料用树脂、RCC 用环氧树脂和溴化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制造技术”转让给江山江环化学工业公司，该系列专有技术业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5)第 1081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为 1,610 万元，技术转让价格参照该评估价值，约定为人民币 1,610 万元，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全额收到技术转让款。

上述关联关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讨论并以决议的形式通过。关联董事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董事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回避表决，以保证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投资协议书

200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兼土地使用权转让预备合同)，约定由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宁波化学工业内的800 亩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其中首期转让面积为 600 亩，转让价格为每亩人民币 8 万元，共计人民币 4,800 万元，并约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以前预付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1,440 万元，其余款项在发行人正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前 15 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二期项目用地，按照宁波化工开发区基准价给予 50%的优惠，二期项目用地保留期限为一期项目投资后三年。同时，发行人享受宁波化工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其中：所得税从获利年度期，享受地方留成部分的“二免三减半”待遇；增值税自单个项目法人公司销售发生日，享受地方留成部分的“二免三减半”待遇；土地使用税，享受享受地方留成部分的“二免三减半”待遇。如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于 2006 年 1 月 4 日预付了上述 1,440 万元土地转让款。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合理预见的对其公司或其资产持有和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案件，亦未曾受有关部

门的行政处罚。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股东省经建投和江山化工总厂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合理预见的对其公司或其资产持有和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案件，亦未曾受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春林 _____	毛正余 _____	白　颐 _____
童本立 _____	陈敏恒 _____	徐金雷 _____
徐天俊 _____	吴贵槐 _____	高文尧 _____
邢江南	王邦进	

监事签字：

万勤俭 _____	徐建新 _____	周敏霞 _____
严子谦 _____	冯　源 _____	

其他高管签字：

郭旭日 _____	毛德胜 _____	余惠民 _____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德地立人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钱伟琛 余晖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张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方怀宇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_____

方怀宇 扬剑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2006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_____

傅芳芳 李德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_____

傅芳芳 李德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30--5: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林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324100）

联系人：郭旭日、冯源、何锋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发行人网址：http//www.jiangshanchem.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zjjshgstock@sin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310008）

联系人：张宁、钱伟琛、余晖、郑健敏

电话：（0571）85783756、85776100

传真：（0571）85783754

投资者也可以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